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 (RMB8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4 亿元 (RMB4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资金的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信托产品、同业融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5.20 亿元、247.54 亿元、276.86 亿元和 312.09 亿元。而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所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

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207.34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长短期借款及债券发行项目质押的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6.78%，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62%。由于融资租赁行业性质，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若未来发生风险事件，则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3、随着总体经济形势的波动，发行人部分客户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外部冲击，导致发行人不良资产增加。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分别为 32,082.08 万元、47,304.93 万元、38,838.15 万元和 41,046.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78%、1.73%、1.19%和 1.15%。目前发行人不良项目皆有担保、抵押或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且发行人每年计提坏账准备能够缓释项目风险。但由于租赁资产质量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在国内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资产可能转化为不良，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不良资产率上升的风险。

4、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就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别为 3.21 亿元、5.98 亿元、5.95 亿元和 5.95 亿元。计提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计提程序及指引并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的，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计提未必能够弥补

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计提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承租人未出现实质性逾期，国泰租赁需要为应收款项进行计提，从而使收益相应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5 亿元、6.26 亿元、10.15 亿元和 3.8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6 亿元、-66.81 亿元、-40.50 亿元和-35.8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0 亿元、74.25 亿元、10.70 亿元和 33.91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呈波动上升趋势是因为发行人在逐步扩张公司规模，业务投放量加快所致；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呈现出相反的变化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为业务投放提供了资金支持。

6、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666.68 万元、40,042.85 万元、45,097.42 万元和 4,854.06 万元。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加或期间费用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131.34 万元、356,994.10 万元、248,200.54 万元和 304,036.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6%、9.96%、6.08%和 6.8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合并口径下借给国泰实业及关联公司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若对手方无法按时归还款项，发行人将面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8、随着总体经济形势的波动，近年来不少企业出现了经营困难的情况，发行人部分客户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良资产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分别为 32,082.08 万元、47,304.93 万元、38,838.15 万元和 41,046.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78%、1.73%、

1.19%和 1.15%。虽然目前发行人不良项目皆有担保、抵押或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且发行人每年计提坏账准备能够缓释项目风险。但由于租赁资产质量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在国内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资产很容易转化不良，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不良资产率上升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暂未进行债项评级。

2、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

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事项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8、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1
第八节 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3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63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6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5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5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6

二、救济措施	166
三、偿债资金来源	16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7
五、偿债保障措施	16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0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70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171
三、争议解决方式	17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8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北京鑫兴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直接融资租赁或直租	指	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或回租	指	又称回租租赁或返租赁，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经营租赁	指	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资产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成本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信托产品、同业融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5.20 亿元、247.54 亿元、276.86 亿元和 312.09 亿元。而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所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2、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租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租赁合同部分以浮动利息签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应收租赁款亦会产生市场利率波动风险，虽然发行人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但仍然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信托产品、同业融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77.95%、76.06%和 77.14%。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21 年兑付了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

具）的永续类债券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而言虽然在租赁行业内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但若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4、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119.22 万元、806.92 万元、712.00 万元和 13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06%、0.02%、0.02%和 0.00%；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5,131.34 万元、356,994.10 万元、248,200.54 万元和 304,036.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6%、9.96%、6.08%和 6.8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国泰实业股权划转，合并口径下借给国泰实业及关联公司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若对手方无法按时归还款项，发行人将面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5、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807,383.25 万元、2,735,100.55 万元、3,250,963.04 万元和 3,554,946.39 万元。发行人施行较为完备的项目审批流程，且融资租赁业务具备担保、抵押或质押等风险缓释措施，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按时回款具有一定的保障。若未来发行人应收租赁款产生坏账，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846.16 万元、584,536.58 万元、740,132.90 万元和 157,655.0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537.71 万元、467,494.93 万元、610,490.33 万元和 107,685.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81%、20.02%、17.52%和 31.7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企业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出现进一步的波动，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

7、流动比率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1.61、

1.11 和 1.16。流动比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速较快，公司新增资金需求量增大而前期项目回款规模与当前业务规模相比较小造成的。资产流动性的不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8、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5 亿元、6.26 亿元、10.15 亿元和 3.8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6 亿元、-66.81 亿元、-40.50 亿元和-35.8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0 亿元、74.25 亿元、10.70 亿元和 33.91 亿元。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呈波动上升趋势是因为发行人在逐步扩张公司规模，业务投放量加快所致；近三年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出相反的变化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为业务投放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现金流波动可能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9、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666.68 万元、40,042.85 万元、45,097.42 万元和 4,854.06 万元。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加或期间费用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不良资产规模增加的风险

随着总体经济形势的波动，发行人部分客户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外部冲击，导致发行人不良资产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分别为 32,082.08 万元、47,304.93 万元、38,838.15 万元和 41,046.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78%、1.73%、1.19%和 1.15%。目前发行人不良项目皆有担保、抵押或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且发行人每年计提坏账准备能够缓释项目风险。但由于租赁资产质量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在国内经济潜在增

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资产可能转化为不良，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不良资产率上升的风险。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207.34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长短期借款及债券发行项目质押的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6.78%，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62%。由于融资租赁行业性质，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若未来发生风险事件，则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就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别为 3.21 亿元、5.98 亿元、5.95 亿元和 5.95 亿元，计提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计提程序及指引并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的，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计提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计提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计提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风险资产占比波动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为 4.18 倍，符合监管对于该指标小于等于 8 倍的要求，在行业内属于相对较低水平。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开展中该指标存在不断上升的可能性，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敞口有持续增大的风险。

14、单笔违约项目合同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海航集团融资租赁项目，因承租人出现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目前海航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预计海航集团将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剩余部分通过债转股、定向发行新股或债券、延期偿还债务等方式进行清偿。发行人存在单笔违约项目合同金额较

大风险，后续处理进展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商租赁较多，达到约 9,334 家；山东境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为 442 家，占全国比重为 4.49%，在各省排名第四，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3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0 家，地域内竞争激烈。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与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发行人将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但仍然存在承租人违约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对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但仍然存在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导致部分行业收益下降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期限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

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期限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大，很难保证融资租赁业务与外部融资方式之间不存在期限和金额错配的问题。如果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与外部融资方式之间因为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发生期限和金额错配的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及债务偿付发生困难。

5、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6、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 355.49 亿元。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业务规划需求、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公司可以主动进行租赁债权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7、业务板块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领域主要围绕基础设施、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商业物产、文化旅游业四大行业，并适时介入其它有利行业。从 2023 年 3 月末投放余额看，四大行业融资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81.69%，其中基础设施余额占比为 41.6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余额占比为 27.17%，商业物产余额占比为 4.78%，文化旅游业余额占比为 8.14%。发行人开始逐步平衡在基础设施、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商业物产、文化旅游业的投放，同时适当投放其他板块，以降低行业风险。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板块过于集中，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介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9、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基础设施、商业物产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行业，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经济增长放缓情况下，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存在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等情况，发行人与该类下游企业之间可能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下游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有意识调整资产的行业布局，且在这类行业选择资质较好的客户并沿着产业链往上游行业进行业务延展。

10、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

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以融资租赁为核心业务，下游客户涉及基础设施、商业物产和水利环境管理等多个行业。安全责任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突发事件的跟踪力度，并指派高管人员专门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的编写工作，同时准备过渡期安排，以有效应对，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应急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12、租赁业务投放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为山东省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立足山东的基础上，面向全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重点区域，中西部区域为次重点区域的业务布局。虽然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大业务投放区域，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仍然集中在山东、江苏等地，存在投放区域集中的风险。

13、期限错配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收入来源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不匹配，可能存在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14、租赁物件灭失风险

租赁物件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可以通过巡视、购买财产保险及行业专业保险品种等手段降低相关风险，但发生上述情况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租金

回收。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但仍然存在违反或触及法律法规的风险，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

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4、经营战略风险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为：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了租赁、实业、投资“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积极推进多元板块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拓展国内市场的力度，并推动自身业务多元化发展。发行人采取积极扩张发展战略的同时，也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租赁业务，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交易定价方面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但较大规模关联交易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所在融资租赁行业依据是否持有金融牌照，主要分为两类融资租赁公司，分属于不同监管部门：一类是由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另一类是由商务部批准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由非金融机构设立，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本部是商务部批准成立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目前已有《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适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

通知》、《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组建和经营进行规范，增强融资租赁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但商务部下辖的融资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而言，面临的监管环境仍然较为宽松，未来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颁布，全面营改增启动，2016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全面营改增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分类征税方式，解决了租赁业长期反应的几个问题，包括回租业务本金发票问题、差额征税政策延续问题，有利于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

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负总额平稳，但征管要求趋严。因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近年来，伴随着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

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

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项未进行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

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9 月 1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5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为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偿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余额 (万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国泰租赁	20 国泰债	50,000	3	2020-06-05	2023-06-05	40,000

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不涉及。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1,979,917.03	1,979,917.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755.41	2,452,755.41	-
资产总计	4,432,672.44	4,432,672.44	-
流动负债合计	1,704,404.85	1,664,404.85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975.88	1,754,975.88	40,000.00
负债合计	3,419,380.72	3,419,380.72	-
流动比率	1.16	1.19	0.03
速动比率	1.16	1.19	0.03
资产负债率	77.14%	77.14%	-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万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保持不变，公司的债务水平仍然合理，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的行业特点，既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又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营运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00.00 万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16 增加至 1.19。公司的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16 增加至 1.1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综合来看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将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发行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20国泰债”）。“20国泰债”发行规模为5亿元。“20国泰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其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被用于核准或约定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98852308U
住所（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J6631
经营范围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采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31-67778205 联系传真：0531-819222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向阳 职位：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联系电话：0531-67778201
英文名称	GuotaiLeasingLimitedCompany
联系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zw.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

团”或“新汶矿业集团”）、山东新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投资”）、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矿业”）共同出资。

根据新矿集团、新矿投资、华源矿业签署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共同出资 5 亿元设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新矿集团出资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矿投资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源矿业出资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2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鲁）验字〔2007〕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矿集团	25,000	50.00
新矿投资	20,000	40.00
华源矿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0000001294，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1-2 月	设立	200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根据新矿集团、新矿投资、华源矿业签署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共同出资 5 亿元设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新矿集团出资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矿投资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源矿业出资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000001294，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	200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矿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30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新矿集团和华源矿业，新矿集团持股 90%，华源矿业持股 10%。
3	2010 年 5 月	增资	201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矿集团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5 月 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5%，华源矿业持股 5%。
4	2010 年 9-10 月	增资	2010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0〕114 号），同意新矿集团出资 10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新矿集团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7.5%，华源矿业持股 2.5%。
5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	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1〕168 号），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权，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5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1〕108 号），下达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5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2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和新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0%，新矿集团持股 80%。
6	2012 年 9-10 月	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2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87 号），下达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2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0 月 22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2 亿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5.93%，新矿集团持股 74.07%。
7	2012 年 12 月	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3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120 号），下达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3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66.67%。
8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资金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2】67 号），同意新矿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向山东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5 亿元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5 年。同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意新矿集团按约定期限回购发行人股权，回购完成后，新矿集团恢复原有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信托受让新矿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5 亿元股权，股权存续期间，山东信托不享受“标的权利”的分红、增值及衍生的其他任何权利。 2012 年 12 月 24 日，山东信托、新矿集团、发行人三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ZR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和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HG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新矿集团无条件分期回购山东信托持有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 股权，其中信托成立满 12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24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36 个月回购 6 亿元，成立满 48 个月回购 5 亿元。 2013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新矿集团和山东信托，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16.67%，山东信托持股 50%。
9	2013 年 12 月	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3%。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0	2014 年 12 月	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7%。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1	2015 年 12 月	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上述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2	2017 年 12 月	股权回购	201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13	2018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4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国泰租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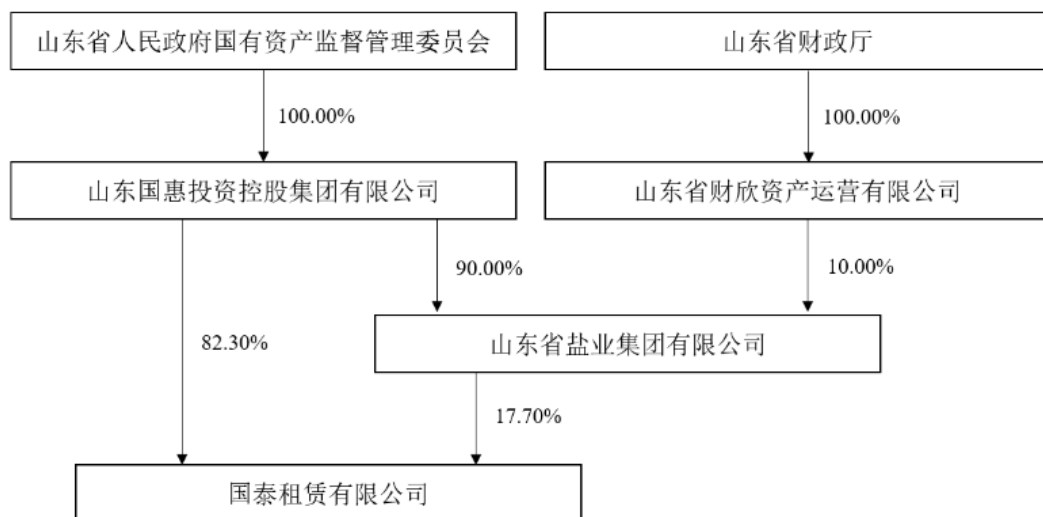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8号），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66.67%国有产权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原有的资产、负债等不产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4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为推动山东省属企业改革，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经山东省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国资委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将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33.33%的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2020 年 8-9 月	注册资本金调增	2020 年 8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的股东，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26,000.0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 11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0.0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中 88,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CAC 鲁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出资。 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1,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2.30%；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8,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0%。
16	202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金调增	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由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诚信验资字（2022）第 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亿元，其中，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2.30%和 1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租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4	82.3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	17.70
合计	8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获取并购贷款，用于向发行人原股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 7.14 亿元发行人公司股权进行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公司股权质押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

资委全资控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发挥贯彻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和促进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作用，承担着省级国企改革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职能，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

截至 2022 年末，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684.61 亿元，总负债为 679.39 亿元，净资产为 1,005.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3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24 亿元，营业利润 26.25 亿元，净利润 20.34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昆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7.87	6.92	10.95	1.21	0.73	否
2	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21.25	9.53	11.72	3.09	2.26	是
3	国泰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2.38	2.20	10.18	0.24	0.11	是
4	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00.00	12.23	9.52	2.71	20.14	0.10	是

单位：亿元、%

2、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1.58%、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40.56%，主要由于 2022 年该公司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国泰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负债规模较去年末增加 65.78%，主要由于对股东进行分红，应付股利增加所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2.67%、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64.82%，主要由于 2022 年该公司投放规模减少所致。

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5.02%，主要由于公司内开展贸易业务主体变动所致。

3、合并范围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授权发行人管理其持有的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发行人将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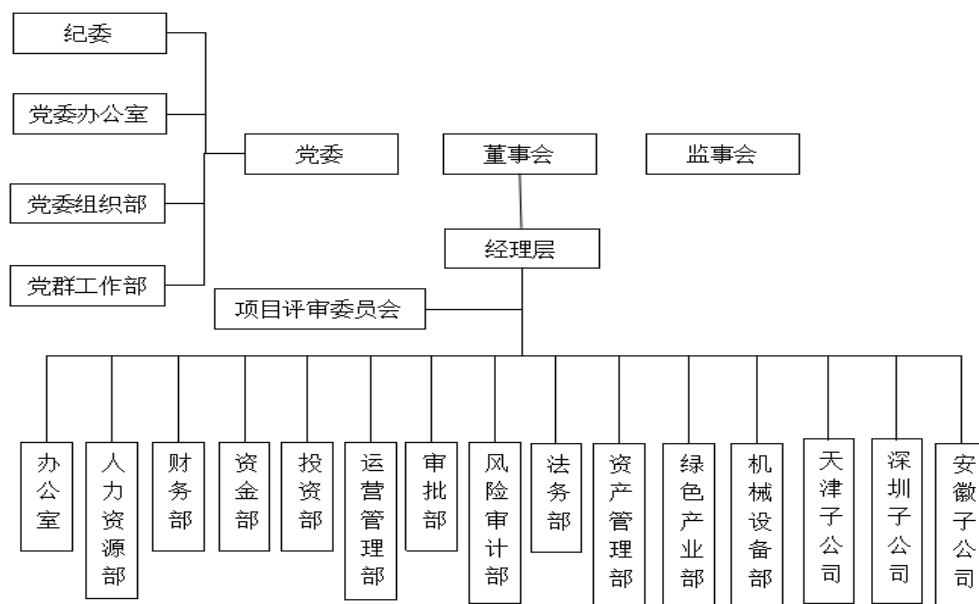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部、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审批部、风险审计部、法务部、资产管理部、机械设备部、战略投资与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其中，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办公室

综合部是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和为司务运转提供支持与服务部门，是档案、印章的归口管理部门。综合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维护、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公司与股东、主管部门、同行业等外部单位的联系；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通过吸纳优秀人才、优化人力配置、提升员工素质、构建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建设企业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并促进公司人力资源不断增值。

3.财务部

财务会计部是负责公司预算、会计核算的部门。财务会计部与集中采购办

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拟订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统计业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财务预算编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履行相关财务审批事项；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公司财务运营信息，并及时向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负责集中采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组织公司年度决算工作，配合年终及各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税款缴纳，编报各类税务报表等。

4.资金部

资金部是负责传统银行贷款的部门。负责银行授信，租赁资产与银行贷款的匹配工作；负责关注银保监会、商务部相关政策的变动方向，依据政策变动及时对工作做出相应调整；负责同业合作，探索更多合作模式，加强同业公司的开拓力度；拟订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负责各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资金收付等资金调度；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编制及执行资金计划；负责制定融资方案、维护和拓展融资渠道、资金筹集等工作；负责银行账户开立、销户等账户管理工作。资金部同时负责创新融资产品的注册发行。

负责债券融资产品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办理融资手续、还本付息、融资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存量资金短期投资；负责参与项目财务性审核、租赁业务合同中涉及资金条款的审查、业务资金支付审查工作。

5.投资部

投资部主要负责寻找优质合作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研究各个行业发展前景，确定公司未来要新进入的行业；对公司股权投资进行管理。

6.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流程优化、绩效考核、公司业务运营及政策研究、信息化管理及人行征信管理等职能；负责公司集团化管控、混改战投引进、战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

7.审批部

审批部主要负责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项目审查、审批会组织及意见落实工作；承担公司投资板块债权及股权类投资业务的审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及意见落实工作；承担公司业务档案管理、中登网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管理、人行征信管理中涉及客户信息规范性审查职能等。

8.风险审计部

风险审计部是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研究和设计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制订或协助制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拟定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负责对其他部门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设备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进行法律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组织风险监测、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风险政策的动态管理，组织风险评估与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牵头组织对发行人重大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方案；负责业务审批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与督促；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通过审计稽核，对风险管理控制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评估，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督促改进；其它风险管理工作。

9.法务部

法务部是发行人处理法律事务、防控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相关风险分析；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监管公司的合同印章，审查、修改、会签合同、协议；参与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和相关工作，自行处理或协助专业律师处理各类诉讼、经济仲裁、行政复议、劳动争议仲裁等案件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咨询；负责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

10.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新矿集团项目、新矿民营改制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督促承租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确保租金按期回收，及时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对车辆租赁项目进行管理，做好续租、退租、转租工作。负责公司部分逾期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积极督促承租人回收欠款，盘活资产。

11.绿色产业部

绿色产业部负责 ESG、绿色发展等类型业务拓展，全国展业；研究可持续发展、新能源、清洁设备升级业务所涉及的相关产业、国家重点行业业务开展；对存量业务做好租金催收、租后检查、风险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完成公司下达的考核任务指标；做好部门员工业务、规章制度学习工作；按照公司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12.机械设备部

机械设备部负责能源类机械业务拓展，并适当拓展省外优质业务；研究业务所涉及的相关产业、国家重点行业、地区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用于指导租赁业务开展；对存量业务做好租金催收、租后检查、风险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完成公司下达的考核任务指标；做好部门员工业务、规章制度学习工作；按照公司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国泰租赁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国泰租赁的治理结构如下：

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和投资做出决议；
- （13）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国惠委派 7 名、山东盐业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国惠委派。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向会议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投资方案和投资项目；
- （4）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事项（公司自身经营范围内的担保除外）；

（9）决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15）按照山东国惠的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职权内须报董事会的事项作出决议；

（17）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下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激励方案；

（18）决定公司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19）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20）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21）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议公司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权属国有控制企业持有的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事项；审议公司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23）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4）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券；

（25）审议并决定总经理认为有必要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26）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关董事会相关事宜，具体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相抵触的从公司章程规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山东国惠委派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股东代表监事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山东国惠报告；

（6）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7）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

（8）向股东会提出建议；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1）有关监事会的相关事宜具体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1.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及其权属单位内部监控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是为了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及公司经济利益，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监督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生产建设健康发展。制度规定了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合理的保障了财务工作的有效进行。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3.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

为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谋求投资收益或者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专利权、商标权、土地、海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投资包括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办法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原则、范围，投资管理机构，投资项目的开展、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对外投资额度，投资计划的制定及监督办法等。

融资方面，公司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及职能，规定资金部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制定融资方案，每年进行年度资金工作规划，重大融资决策需通过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同时定期观察公司风险指标，调整融资计划，并对公司的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4.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担保行为，加强公司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担保》、《山东省省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设定了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审批、担保形式、担保费用及担保事后的监督与管理等程序以防担保风险。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公司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决策程序及相关决策权限，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有效控制发行人资金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股东

的表决情况。

6.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发行人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为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金融资源及工具的供给，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提升金融资源运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银行付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完整的资金供需管理链条，充实、完善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提高资金运营内控水平。

资金管理模式：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通过采取集团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实现，对资金融入、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等采取统筹协调管理。

（1）发行人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及相对控股公司及其实质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账户的开立、注销、审批由发行人资金部负责，银行账户的管理和网上银行的管理由发行人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融资工作由发行人资金部统筹管理，保证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转所需资金前提下，资金部对各子公司日常资金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使用方面制定每日资金余额表，强化资金预算和计划性，控制资金风险。

（3）发行人对资金账户实行限额管理。在工作日结束时，超过账户设定限额部分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有息贷款或者购买理财产品，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综合收益率。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发行人是山东省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短期资金调度可通过强大的股东背景获得资金支持；

（2）发行人执行资金集团集中统一管理，整体统筹和实施资金调度和运作，可通过内部委托贷款动态调节和平衡内部资金余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应对短期资金需求；

（3）发行人集中管控银行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匹配，确保授信规模充足，实时确保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四十余家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总额为 317.47 亿元的银行授信，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229.76 亿元，未使用额度可适时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拨；

（4）作为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日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5）发行人所涉及的融资租赁项目的期限与银行贷款期限相匹配，一般在 3 年左右，从源头上防范资金错配问题，减少短期资金短缺问题。

9.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运用有效管理工具，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10.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优化租赁资产质量，公司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公司根据风险战略和偏好确定预警信号，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及时识别、分析、衡量客户或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并对潜在风险适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和化解的过程。风险预警工作应遵守审慎、时效、协作、保密、作为的原则。

11.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为促进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发展，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为：分公司是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是成本中心，主要负责生产、安全、质量、成本控制、作业效率等，由公司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聘任经营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管理，经营者对公司负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控股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董事对公司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与公司签订年度资产经营责任书。

12.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制订《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现已制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应急预案适用于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安全责任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

14.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依据该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并不会被转借给他人。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的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关系、社会保险体系均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

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双重任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有完善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董健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是	否	男，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行鄞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青岛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奥集团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济南啤酒集团财务总监；山东省商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山东省商业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军晗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是	否	男，198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山东国泰实业公司派杭州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资金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钱秉军	董事	2023 年 4 月	是	否	钱秉军，男，1974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曾任山东省盐务局（盐业总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淄博盐业有限公司（盐务局）经理（局长）、党委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部长、党群与统战工作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
李亮	董事	2021 年 9 月	是	否	男，197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曾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规划管理部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区域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部长
袁谭楷	董事	2021 年 9 月	是	否	男，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曾任山东省供销社基建储运公司办事员，山东省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主任科员，山东省供销社联合社综合计划部副部长，山东省供销社盐业公司经理，山东省盐业总公司(山东省盐务局)副总经理(副局长)、党委委员，山东省盐业集团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山东省盐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
牟晶晶	董事	2021 年 9 月	是	否	女，198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主管，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财务部、会计部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门负责人，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段修国	董事	2023 年 2 月	是	否	男，198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部长。曾任临矿集团古城煤矿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副科级)，临矿集团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研究室主管，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高级经理、研究室主任
陈丕帅	职工董事	2021 年 9 月	是	否	男，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曾任国泰租赁有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部门副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安徽)财务经理
刘晓迪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2 月	是	否	女，198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副部长。曾任大众报业集团山东法制报社记者，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省再担保集团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审计法务部主管，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林	监事	2023 年 5 月	是	否	杨林，女，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高级专业副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齐鲁石化公司会计主管、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审计一部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管理咨询部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管理咨询部项目经理、国海证券财务负责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防控部部门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部门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高级专业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高级专业经理助理
苏鑫	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	是	否	男，汉族，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曾任章丘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员、山东飞洋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山东天元担保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部专业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助理
宁雪帆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是	否	女，1984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颐正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交易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辉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是	否	女，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机械设备部总经理。曾任临矿集团田庄煤矿企管科科长、预算审计科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合同招标办主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副经理、济宁分公司副经理、机械设备部总经理、济宁分公司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是	否	男，1980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科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部门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审批部总经理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董向阳	财务总监	2021 年 9 月	是	否	男，1975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山东梁山油漆厂财务部会计，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副科长，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资金中心主任，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且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能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综合实力最强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并于 2019 年 1 月成为省内第一家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商租租赁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工程施工、贸易和其他，以融资

租赁业务和贸易为主。

2. 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200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四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函【2007】95 号），同意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3. 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为：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行成租赁、实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体现；介入资本市场，实现多元化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国泰控股集团，使其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租赁服务商和多元化的投融资控股平台，进而挤进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服务商之列。

以突出主业适度多元为主线。搭建融资租赁业务全平台，探索新型业务模式，介入其他金融业务领域，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租赁、实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体系。

以“全国布局、专业运营、模式创新”为三大动力。立足山东，面向全国，逐步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重点区域，中西部区域为次重点区域的全国业务布局。同时，以香港为基点，探索和拓展全球业务；从业务发展专业化、业务流程管理专业化和风险管理全流程化这三个方面入手，搭建一个能够有效支撑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从而实现公司在销售、风控、法务、合规审查、付款审核、资产管理、租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在稳步增加租赁收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风险收益等新型利润来源渠道，防范风险，借助租赁业务专业化，提升服务性收益来源，借助实业平台，提高股权性收益构成，借助金融平台，实现金融资产运营收益，并整合协同三大板块，发挥各业务品种优势，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实现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和多元化。

以“融资多元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人才战略、搭建信息化平台”为四大支撑。公司在稳步增加银行融资和债券市场融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票市场融资和境外融资等；从事前、事中、事后等不同层面加强风险管理，实现对风险的纵向控制、横向制约、相向反馈；建立多层次、开放型人才引进和培养体

系，有竞争力和激励性强的薪酬绩效体系，“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格局，人性化的关爱和工作保障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搭建信息化平台，提高工作效率，为科学、有序、高效的无纸化办公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81,846.52	51.91	276,734.64	37.39	202,331.11	34.61	144,662.08	58.37
经营租赁	657.46	0.42	1,823.82	0.25	871.77	0.15	2,189.39	0.88
工程施工	-	-	-	-	-	-	94,669.39	38.20
贸易	75,151.11	47.67	461,574.44	62.36	381,333.69	65.24	6,036.55	2.44
其他	-	-	-	-	-	-	288.75	0.12
合计	157,655.09	100.00	740,132.90	100.00	584,536.58	100.00	247,84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2,517.67	30.20	148,026.11	24.25	94,200.40	20.15	78,947.18	47.40
经营租赁	528.12	0.49	1,567.52	0.26	533.81	0.11	485.94	0.29
工程施工	-	-	-	-	-	-	82,833.42	49.74
贸易	74,639.57	69.31	460,896.70	75.50	372,760.73	79.74	4,125.01	2.48
其他	-	-	-	-	-	-	146.17	0.09
合计	107,685.35	100.00	610,490.33	100.00	467,494.93	100.00	166,53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49,328.85	98.72	128,708.53	99.28	108,130.72	92.39	65,714.90	80.82
经营租赁	129.34	0.26	256.31	0.20	337.96	0.29	1,703.45	2.10
工程施工	-	-	-	-	-	-	11,835.98	14.56
贸易	511.54	1.02	677.74	0.52	8,572.97	7.33	1,911.53	2.35
其他	-	-	-	-	-	-	142.58	0.18
合计	49,969.74	100.00	129,642.58	100.00	117,041.65	100.00	81,30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	60.27	46.51	53.44	45.43
经营租赁	19.67	14.05	38.77	77.80
工程施工	-	-	-	12.50
贸易	0.68	0.15	2.25	31.67
其他	-	-	-	49.38
综合毛利率	31.70	17.52	20.02	32.81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846.16 万元、584,536.58 万元、740,132.90 万元和 157,655.0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了 135.85%，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贸易收入大幅度上升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了 26.62%。

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发行人的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662.08 万元、202,331.11 万元、276,734.64 万元和 81,846.52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1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上升了 57,669.03 万元，增幅为 39.86%，主要系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扩大导致。公司 2022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上升了 74,403.53 万元，增幅为 36.77%，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所致。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9.39 万元、871.77 万元、1,823.82 万元和 657.46 万元。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6.55 万元、381,333.69 万元、461,574.44 万元和 75,151.11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上升了 375,297.14 万元，增幅为 6,217.08%，主要系市场整体好转，公司业务规划导致。公司 2022 年贸易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上升了 80,240.75 万元，增幅为 21.04%。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537.71 万元、467,494.93 万元、610,490.33 万元和 107,685.35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了 180.71%，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了 30.59%，主要系业务驱动公司的融资需求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同时公司将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境外

主体融资费用从财务费用重分类到营业成本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1,308.45 万元、117,041.65 万元、129,642.58 万元和 49,969.7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1 年毛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43.95%，主要系贸易业务和融资租赁板块的毛利润增加。发行人 2022 年毛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77%。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A.发行人盈利模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662.08 万元、202,331.11 万元、276,734.64 万元和 81,846.52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1 年融资租赁业务相比 2020 年上升了 57,669.03 万元，增幅为 39.86%，主要系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扩大导致。公司 2022 年融资租赁业务相比 2021 年上升了 74,403.53 万元，增幅为 36.77%，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9.39 万元、871.77 万元、1,823.82 万元和 657.46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的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一般在 0.5%-3.0% 之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融资租赁相关收入：	82,503.99	276,734.64	202,331.11	144,662.08
租金收入	60,397.93	203,126.69	146,948.31	122,210.54
手续费收入	22,106.06	73,607.95	55,382.80	22,451.54

发行人租赁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大部分为银行借款、直接融资工具及股东借款等。发行人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同时发行人签订的

融资租赁合同同样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或者下一个月度的首日进行调整。发行人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发行人净租息情况表

单位：%

年份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平均成本	4.51	4.68	4.72	5.56
净租息	3.26	3.14	3.03	3.61

对于期末租赁物的处理，在租赁合约中通常约定，租赁期满若承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对租赁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租赁物由承租人留购，在出租人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承租人，一般留购价款在 1 元-1,000 元之间，对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小。

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①承租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首付款、租金、保证金、保险费和租赁手续费等各项应付款项的，承租人应按日以所欠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②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③如上述逾期利息或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未覆盖部分的损失（即损害赔偿金）；

④宣布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全部或部分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⑤收回和处置租赁物。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或采取措施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有权取回租赁物。当出租人处置租赁物时，承租人应无条件缴付相关税费，自负费用按出租人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出租人，否则承租人应承担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出租人处置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自主决定租赁物的处置价格，租赁物处置价款归租赁物所有权人所有，若租赁物处置价款低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剩余租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费等款项总和时，低于部分承租人应负责继续偿付；

⑥要求承租人对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⑦行使担保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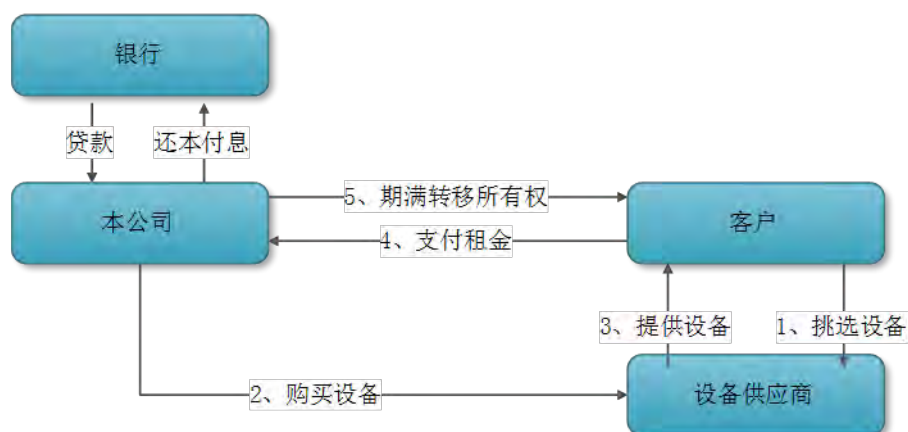
⑧解除合同。

B. 发行人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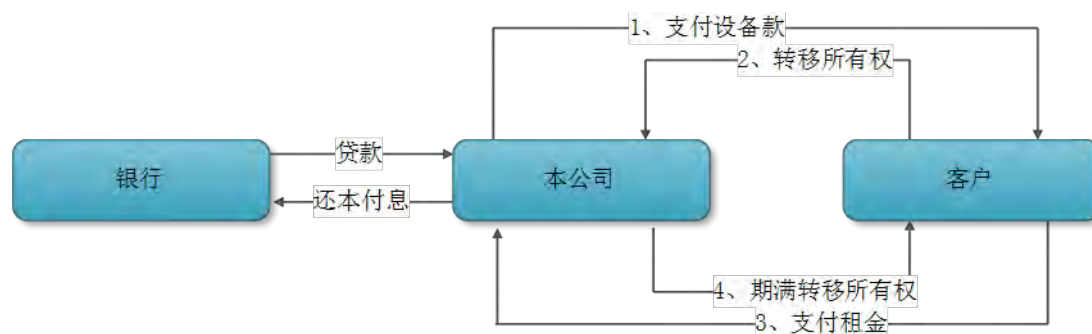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服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

直接融资租赁：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于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同样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直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开展的类型为：直接融资租赁以及售后回租赁业务，业务笔数、投放额和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如下：

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直租	-	-	1	0.34	5	2.15	11	10.68
回租	152	100.00	289	99.66	228	97.85	122	89.32
合计	152	100.00	290	100.00	233	100.00	133	100.00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直租	-	-	4,694.25	0.24	8,500.00	0.53	2,262.81	0.31
回租	629,746.98	100.00	1,953,975.81	99.76	1,585,876.39	99.47	982,880.72	99.69
合计	629,746.98	100.00	1,958,670.06	100.00	1,594,376.39	100.00	985,143.53	100.00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直租	9,738.92	0.27	11,167.01	0.34	8,752.48	0.32	13,686.57	0.76
回租	3,545,207.47	99.73	3,239,796.03	99.66	2,726,348.07	99.68	1,793,696.68	99.24
合计	3,554,946.39	100.00	3,250,963.04	100.00	2,735,100.55	100.00	1,807,383.2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直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13,686.57 万元、8,752.48 万元、11,167.01 万元和 9,738.92 万元；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1,799,028.02 万元、2,726,348.07 万元、3,239,796.03 万元和 3,545,207.47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投放直租业务 11 笔，共开展回租业务 122 笔，2020 年末，发行人直租业务余额 13,686.57 万元，回租业务余额 1,793,696.6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放直租业务 5 笔，共开展回租业务 228 笔，2021 年末，发行人直租业务余额 8,752.48 万元，回租业务余额 2,726,348.0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1 笔，回租笔数为 289 笔，截至 2022 年末，直租业务和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11,167.01 万元和 3,239,796.03 万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0 笔，回租笔数为 152 笔，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直租业务和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9,738.92 万元和 3,545,207.47 万元。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为满足承租人临时或季节性使用资产的需要而安排的“不完全支付”式租赁。它是一种纯粹的、传统意义上的租赁。承租人租赁资产只是为了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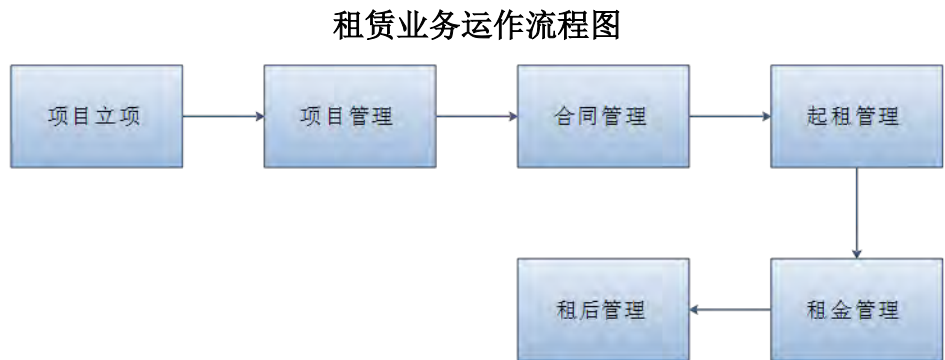
足经营上短期的、临时的或季节性的需要，并没有添置资产的续期。经营租赁泛指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一切租赁形式。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剩余经济寿命低于其预计经济寿命 25%的租赁，也视为经营租赁，而不论其是否具备融资租赁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经营租赁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购买租赁资产，再以一定的价格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租期到期后公司回收租赁资产，享受资产的残值收益。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金额占比较小。

C.租赁合同要素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租赁合约一般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从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在央行调息后的次日或下一个月度首日对利率进行调整。租赁合约主要按月、按季、按半年支付租赁款。

D.租赁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业务流程表

运作阶段	具体内容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是指根据拟承租人的租赁意向以及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提交的信息、资料、拟租赁方案，结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及指导方向、公司

运作阶段	具体内容
	的发展战略，就承租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合作方、租赁方案进行初步探讨、论证、答疑，确定该项目是否立项的过程。项目立项包括输入客户资料、申请项目立项和立项协调会三个主要环节。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指业务部门按职业标准和操守，对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查审批的过程。项目管理包括尽职调查、项目审查、项目审批和审批结果执行四个主要环节。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指经业务审批委员会批准后，由业务部门起草合同，经外聘律师事务所和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最终由业务部门完成与承租人的合同签订的过程。合同管理包括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合同定稿、财务确认、合同签署、办理抵（质）押登记和合同/凭证管理七个主要环节。
起租管理	起租管理是指合同签订之后，由业务部门落实各项放款条件，并经核实确认之后，完成最终款项投放的过程。起租管理包括落实投放条件、放款审核、项目资料移交、前期款项收取确认和放款操作发起五个主要环节。
租金管理	租金管理是指项目完成投放之后，开展租金回收、逾期催收、租金调整等一系列租金相关工作的过程。
租后管理	租后管理是从租赁发生之日起到租金全部收回之时止，对承租企业进行监管、日常租金回收及其他租赁后期管理工作的过程。租后管理包含系统登记、租后检查、风险预警、标的物管理、档案管理、客户管理和项目终止七个主要环节。

E.会计处理

租赁业务按照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模式有以下两种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面。直接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从供应商购买设备时开具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收到租赁本金时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两者可直抵，而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未获得增值税发票，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下称 3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征收增值税。

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下游客户情况

①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现金流或资产质量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判断来确定合作客户，目前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及部分大型民营企业，遍布于国内大部分省份，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等地区；与客户维持关系的平均期限约为 2.8 年，其中：与国有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与民营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平均为 1-2 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903.75	1.07	否
2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18.85	0.95	否
3	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96.52	0.93	否
4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53.62	0.92	否
5	零售金融二手车	27,073.94	0.83	否
合计		153,046.69	4.71	-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零售金融二手车	61,580.64	1.73	否
2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596.46	1.09	否
3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607.89	0.80	否
4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8,546.39	0.80	是
5	辉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303.71	0.80	否
合计		185,635.10	5.22	

②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投放行业较广，主要包括机械制造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商业物产、采矿业、基础设施、化工及轻工业、文化旅游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其他等九大板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分布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制造	8.08	2.27	5.20	1.60	1.43	0.52	2.66	1.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96.57	27.17	93.23	28.68	51.39	18.79	32.49	17.97
商业物产	17.00	4.78	18.04	5.55	37.22	13.61	21.87	12.10
采矿业	2.15	0.60	2.73	0.84	2.87	1.05	5.46	3.02
基础设施	147.90	41.60	134.40	41.34	113.75	41.59	69.31	38.35
化工及轻工业	2.30	0.65	2.77	0.85	5.42	1.98	5.52	3.05
文化旅游业	28.92	8.14	25.25	7.77	27.45	10.04	17.54	9.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7	9.50	26.81	8.25	18.82	6.88	17.80	9.85
其他	18.80	5.29	16.66	5.13	15.16	5.54	8.09	4.48
合计	355.49	100.00	325.10	100.00	273.51	100.00	180.74	100.00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行业分类主要为基础设施、水利环境管理、国有生产型企业、商业物产、交通仓储业、文化旅游业、车辆等，优先推进中东部地区以水、热、电、气、文旅等为主业且具有持续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山东、江苏等中东部地区为主。相关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行业分散度较高，可以较有效地分散宏观经济非系统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增投放项目按照行业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增投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投放项目 行业分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机械制造	3.00	4.76	4.50	2.30	-	-	2.40	2.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5	24.69	72.10	36.81	26.50	16.62	19.67	19.97
商业物产	-	-	-	0.00	13.80	8.66	16.20	16.44
采矿业	-	-	1.50	0.77	2.50	1.57	2.00	2.03
基础设施	27.30	43.35	83.37	42.56	85.49	53.62	37.10	37.66
化工及轻工业	-	-	1.60	0.82	2.00	1.25	1.00	1.02

投放项目 行业分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 金额	占比
文化旅游业	7.00	11.12	11.30	5.77	14.50	9.09	13.05	13.25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6.62	10.52	13.50	6.89	8.18	5.13	5.29	5.37
其他	3.50	5.56	8.00	4.08	6.47	4.06	1.80	1.83
总计	62.97	100.00	195.87	100.00	159.44	100.00	98.51	100.00

G.租赁业务的行业分析

①基础设施行业

2013 年山东省政府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36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防涝与防洪设施建设、供热和燃气设施建设、城市电网建设与更新改造、综合管廊建设和地下空间利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公园绿地及城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完善城市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共 13 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并将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综合管廊、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燃气、热力、园林绿化、污水垃圾、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政府考核体系。

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热点，以国家城镇化、保障房、棚户区改造等政策项目为指引，认真研究，做好融资租赁配套服务，服务民生。2014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基础设施行业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34.40 亿元，占比 41.34%。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5,983.92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 38.05%。

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的客户筛选在符合公司整体条件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中东部地区以水、热、电、气等关乎民生基础设施为主业且具有持续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国有企业项目为主。同时，要求承租人所在区域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于 30 亿元，承租人不涉及隐性债务，且以承租人上级单位作为项目担保人，必要时增加相应抵押措施，确保所投项目风险可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基础设施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204,325.39	13.82	154,410.70	11.49	85,822.83	7.54	26,752.43	3.86
福建	34,752.58	2.35	15,122.47	1.13	-	-	-	-
湖南	35,906.82	2.43	28,742.16	2.14	46,814.22	4.12	18,651.99	2.69
山东	867,530.83	58.66	785,440.13	58.44	562,315.17	49.43	332,725.61	48.00
四川	14,677.35	0.99	19,110.62	1.42	36,843.66	3.24	45,207.38	6.52
贵州	41,464.61	2.80	41,497.61	3.09	45,411.55	3.99	57,075.26	8.23
安徽	23,095.19	1.56	24,922.02	1.85	-	-	-	-
陕西	39,713.20	2.69	45,792.66	3.41	74,249.73	6.53	9,891.32	1.43
广西	25,546.28	1.73	32,048.48	2.38	61,338.44	5.39	45,940.86	6.63
天津	16,640.98	1.13	-	0.00	1,516.07	0.13	10,958.19	1.58
河北	27,666.48	1.87	31,380.60	2.33	34,615.93	3.04	32,319.86	4.66
云南	46,168.00	3.12	50,108.49	3.73	56,527.15	4.97	24,539.07	3.54
湖北	24,243.46	1.64	30,580.82	2.28	47,275.22	4.16	63,144.63	9.11
河南	6,862.39	0.46	5,000.00	0.37	4,253.82	0.37	9,925.59	1.43
辽宁	1,597.97	0.11	3,195.93	0.24	9,587.80	0.84	15,979.66	2.31
广东	40,317.37	2.73	43,910.05	3.27	35,921.40	3.16	-	-
吉林	7,345.07	0.50	9,181.34	0.68	16,526.42	1.45	-	-
重庆	21,145.81	1.43	23,582.08	1.75	18,522.57	1.63	-	-
合计	1,478,999.76	100.00	1,344,026.15	100.00	1,137,541.99	100.00	693,111.85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基础设施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3 年 3 月末	1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596.46	否	1.09
	2	烟台市夹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788.17	否	0.78
	3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95.83	否	0.71
	4	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5,080.43	否	0.71
	5	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986.50	否	0.70
		合计	141,747.39	-	3.99
2022 年末	1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18.85	否	0.95
	2	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96.52	否	0.93
	3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53.62	否	0.92
	4	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986.50	否	0.77
	5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88	否	0.72
		合计	139,556.37	-	4.29
2021 年末	1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792.90	否	1.09
	2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7,406.41	否	1.00
	3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7.25	否	0.89
	4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322.89	否	0.85
	5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23,082.92	否	0.84
		合计	128,072.37	-	4.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0 年末	1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100.28	否	2.11
	2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97.48	否	2.07
	3	济阳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73.12	否	1.42
	4	莒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86.50	否	1.12
	5	青岛国际院士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02.07	否	1.10
	合计		141,359.44	-	7.82

②水利、环境和公共管理基础设施

水利、环境和公共管理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一直将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建设作为关系到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逐年加大对水利、环境和公共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近年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建设量呈现爆发性增长态势。

2020 年 7 月 8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推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2020 年 11 月 3 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在“十四五”新时期，全行业将面临大规模水利建设任务，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将进入大规模建设的高峰期，水利工程施工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市场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93.23 亿元，占比 28.68%。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7,992.95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 24.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水利环境管理板块区域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239,233.70	24.77	176,323.38	18.91	76,327.18	14.85	59,626.62	18.35
湖南	23,930.03	2.48	25,551.15	2.74	35,882.85	6.98	-	-
内蒙古	-	-	-	-	-	-	14,113.16	4.34
贵州	27,934.51	2.89	28,571.51	3.06	28,820.50	5.61	32,195.09	9.91

区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462,923.63	47.93	457,993.19	49.13	227,240.06	44.22	82,874.91	25.51
四川	15,192.94	1.57	17,419.97	1.87	8,477.15	1.65	11,461.91	3.53
安徽	9,250.06	0.96	11,102.67	1.19	29,361.31	5.71	19,037.29	5.86
陕西	10,585.68	1.10	10,585.68	1.14	12,320.68	2.40	13,555.68	4.17
河南	24,592.35	2.55	28,023.63	3.01	18,412.50	3.58	15,944.27	4.91
云南	2,019.07	0.21	4,838.15	0.52	9,314.44	1.81	13,190.74	4.06
湖北	28,010.28	2.90	32,464.28	3.48	36,579.99	7.12	54,869.98	16.89
天津	32,639.43	3.38	35,739.26	3.83	10,694.87	2.08	-	-
江西	10,410.53	1.08	12,343.62	1.32	8,086.72	1.57	8,000.00	2.46
河北	32,922.13	3.41	38,024.32	4.08	-	-	-	-
浙江	5,493.91	0.57	6,867.39	0.74	12,361.30	2.41	-	-
广东	18,875.07	1.95	20,472.65	2.20	-	-	-	-
福建	21,734.06	2.25	25,962.33	2.78	-	-	-	-
合计	965,747.38	100.00	932,283.17	100.00	513,879.56	100.00	324,869.65	100.00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水利环境管理板块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3 年 3 月末	1	海阳市昊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02.87	否	0.69
	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2,985.63	否	0.65
	3	山东黄河国际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16,932.58	否	0.48
	4	肥城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16,925.18	否	0.48
	5	青岛顺安热电有限公司	16,593.40	否	0.47
		合计	97,839.66	-	2.75
2022 年末	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6,416.91	否	0.81
	2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289.99	否	0.56
	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42.26	否	0.55
	4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水务有限公司	16,710.10	否	0.51
	5	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23.47	否	0.51
		合计	95,682.74	-	2.94
2021 年末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579.99	否	1.34
	2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6,758.95	否	0.61
	3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16,706.67	否	0.61
	4	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600.51	否	0.61
	5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6,152.46	否	0.59
		合计	102,798.58	-	3.76
2020 年末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4,869.98	否	3.04
	2	扬中市新坝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15,633.41	否	0.86
	3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15.04	否	0.83
	4	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4,373.56	否	0.80
	5	韩城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555.68	否	0.75
		合计	113,447.67	-	6.28

③商业物产

发行人依托于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扎根、服务山东市场的丰富市场经验和把控能力，借鉴国内外融资租赁行业的成功案例，选择成熟、稳健的商业物产企业，以产权清晰的商业地产为标的物。发行人商业物产租赁模式主要是售后回租，承租人与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租赁物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有权将租赁物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后，承租人取得资金，发行人将租赁物再租赁给承租人。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完全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发行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租赁物将转归承租人所有。

截至 2022 年末，国泰租赁商业物产行业余额为 18.04 亿元，占比 5.55%。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728.82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商业物产 14.9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商业物产板块区域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107,989.30	63.51	118,298.08	65.59	287,396.20	77.21	115,326.88	52.72
辽宁	14,485.47	8.52	14,485.47	8.03	15,729.09	4.23	31,194.65	14.26
甘肃	3,387.46	1.99	3,387.46	1.88	4,492.87	1.21	11,800.80	5.39
海南	18,549.14	10.91	18,549.14	10.28	20,480.89	5.50	22,168.72	10.13
广西	8,102.45	4.76	8,102.45	4.49	8,734.13	2.35	16,827.69	7.69
安徽	6,638.23	3.90	6,638.23	3.68	8,323.91	2.24	21,426.49	9.80
云南	9,347.59	5.50	9,347.59	5.18	13,912.65	3.74	-	-
深圳	1,544.65	0.91	1,544.65	0.86	7,059.27	1.90	-	-
湖北	-	-	-	-	6,073.55	1.63	-	-
合计	170,044.28	100.00	180,353.07	100.00	372,202.56	100.00	218,745.23	100.00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商业物产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3 年 3 月末	1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8,546.39	是	0.80
	2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4,863.70	否	0.42
	3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3,305.91	是	0.37
	4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3,054.35	否	0.37
	5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6,596.25	否	0.19
		合计	74,366.60	-	2.15
2022 年末	1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6,546.39	是	0.8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7,289.92	是	0.53
	3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5,554.91	否	0.48
	4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4,863.70	否	0.46
	5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6,596.25	否	0.20
	合计		80,851.17	-	2.49
2021 年末	1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70.57	是	1.27
	2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8,316.66	是	1.04
	3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4,863.70	是	0.54
	4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912.65	否	0.51
	5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41.07	否	0.50
	合计		105,504.65	-	3.86
2020 年末	1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25,890.00	是	1.43
	2	保亭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22,168.72	否	1.23
	3	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21,426.49	否	1.19
	4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827.69	否	0.93
	5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6,680.31	否	0.92
	合计		102,993.21	-	5.70

④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013 年划归国资委以来，公司业务区域、行业拓展多元化。主要为目标行业中的国有企业及个别大型民营企业，根据客户现金流或资产质量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判断来确定合作客户。截至 2022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6.81 亿元，占比 8.25%，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158.39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 7.6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	-	-	-	1,901.93	1.01	1,901.93	1.07
海南	-	-	-	-	42,401.74	22.53	84,501.74	47.47
湖北	13,769.70	4.08	15,146.67	5.65	-	-	-	-
江苏	75,075.21	22.23	42,895.48	16.00	29,324.44	15.58	18,139.46	10.19
内蒙古	7,438.49	2.20	6,785.44	2.53	7,438.49	3.95	7,523.43	4.23
重庆	10,430.23	3.09	11,086.07	4.13	-	-	-	-
陕西	4,440.54	1.32	4,995.61	1.86	-	-	-	-
山东	52,635.55	15.59	52,587.52	19.61	23,671.15	12.58	36,673.13	20.60
辽宁	1,034.00	0.31	1,054.00	0.39	-	-	-	-
山西	8,811.51	2.61	9,912.95	3.70	-	-	-	-

区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1,034.00	0.31	1,054.00	0.39	-	-	-	-
四川	15,923.43	4.72	18,516.13	6.91	10,840.71	5.76	-	-
天津	31,763.16	9.41	22,060.22	8.23	9,332.96	4.96	6,149.42	3.45
浙江	76,445.24	22.64	82,046.60	30.60	63,272.95	33.62	23,137.51	13.00
湖南	24,632.26	7.29	-	-	-	-	-	-
福建	14,231.49	4.21	-	-	-	-	-	-
合计	337,664.81	100.00	268,140.69	100.00	188,184.38	100.00	178,026.62	100.00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3 年 3 月末	1	零售金融二手车	61,580.64	否	1.73
	2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607.89	否	0.80
	3	辉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303.72	否	0.80
	4	东台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6,749.76	否	0.47
	5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160.80	否	0.45
		合计	151,402.80	-	4.26
2022 年末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903.75	否	1.07
	2	零售金融二手车	27,073.94	否	0.83
	3	辉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703.55	否	0.54
	4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389.40	否	0.47
	5	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5,034.36	否	0.46
		合计	110,105.00	-	3.39
2021 年末	1	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462.71	否	2.25
	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2,401.74	否	1.55
	3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0.30	否	0.41
	4	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40.71	否	0.4
	5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34.94	否	0.37
		合计	135,960.40	-	4.97
2020 年末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4,501.74	否	4.68
	2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137.51	否	1.28
	3	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8.42	否	0.53
	4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56.94	否	0.51
	5	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094.27	否	0.50
		合计	135,578.89	-	7.50

H.行业不良率

发行人所投放行业板块融资租赁款不良率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行业不良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行业	主要区域	融资租赁款 不良资产认定	行业应收租赁款 余额	行业不良率
2022 年末	制造业	山东	1,428.76	52,018.87	2.75
	商业物产	甘肃	5,769.87	180,353.07	3.20
	化工及轻工业	青海	-	27,674.72	-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内蒙古、江 苏	11,856.08	268,140.69	4.42
	其他	山东	7,002.08	166,614.31	4.20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贵州	6,177.42	932,283.17	0.66
	采矿业	-	-	27,327.75	-
	基础设施	山东	6,603.94	1,344,026.15	0.49
	文化旅游业	-	-	252,524.31	-
	合计		38,838.14	3,250,963.04	1.19
2023 年 3 月末	制造业	山东	1,428.76	80,763.91	1.77
	商业物产	甘肃	5,769.87	170,044.28	3.39
	化工及轻工业	-	-	23,019.52	-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江苏、内蒙 古	14,064.88	337,664.81	4.17
	其他	山东	7,002.08	188,009.51	3.72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	6,177.42	965,747.38	0.64
	采矿业	-	-	21,486.92	-
	基础设施	山东	6,603.94	1,478,999.76	0.45
	文化旅游业	-	-	289,210.29	-
	合计		41,046.94	3,554,946.39	1.15

①机械制造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428.76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52,018.87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2.7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428.76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80,763.91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1.77%。公司该板块逾期的项目主要是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备回租项目。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部分相关设备已抵押，风险敞口可有效控制。

②商业物产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商业物产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5,769.87 万元，该板块

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80,353.07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商业物产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5,769.87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70,044.28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39%。该板块逾期的项目主要是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有足额房产抵押措施，风险敞口可有效控制。

③化工及轻工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化工及轻工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7,674.72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0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化工及轻工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3,019.52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00%。

④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1,856.08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68,140.69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4.4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4,064.88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337,664.81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4.17%。该板块不良率较高，主要由于内蒙古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项目和泰州市金泰船务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项目，目前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拟通过租赁物处置等方式收回大部分债务，风险敞口可有效控制。关于泰州市金泰船务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拟通过租赁物处置等方式收回大部分债务，风险敞口可有效控制。

⑤其他行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7,002.08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66,614.31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4.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7,002.08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88,009.51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72%。该板块逾期项目主要是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已和解并通过其担保人偿收回部分租赁款，并增加了土地、房产保全措施足以覆盖应收租赁款，风险敞口可有效控制。

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6,177.42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932,283.17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6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6,177.42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965,747.38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64%。

⑦采矿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采矿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7,327.75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0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采矿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1,486.92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00%。

⑧基础设施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基础设施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6,603.94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344,026.15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49%。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基础设施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6,603.94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478,999.76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45%。

⑨文化旅游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文化旅游行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52,524.31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0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文化旅游行业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89,210.29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00%。

I. 资产风险分类

根据最新的政策，国泰租赁应收租赁款风险资产分类包括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资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目前没有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正常偿还租金；

关注类租赁资产是指尽管承租人有偿还能力，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继续发展下去会影响租金的偿还；

次级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或对外融资，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资产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采取措施后未收租金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只是因为承租人重组、兼并、合并、租赁物件处理、抵押物件处理、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损失类租赁资产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承租人所欠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未收租金可能大部分或全部发生损失。

J.经营指标情况

①资产质量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应收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1.78%、1.73%、1.19% 和 1.15%。国泰租赁近年来对应收租赁款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保持稳定，并未出现不良资产及应收租赁款逾期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租赁项目资产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收款逾期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 款	坏账 准备	融资租赁 款	坏账 准备	融资租赁 款	坏账 准备	融资租赁 款	坏账 准备
正常类	-	349.55	-	319.15	-	267.53	-	176.91	-
关注类	100.00	1.84	1.84	2.05	2.05	1.25	1.25	0.24	0.02
次级类	100.00	1.94	1.94	1.72	1.72	0.56	0.56	0.18	0.05
可疑类	100.00	1.86	1.86	1.86	1.86	2.43	2.43	0.89	0.62
损失类	100.00	0.31	0.31	0.31	0.31	1.74	1.74	2.52	2.52
合计	-	355.49	5.95	325.10	5.95	273.51	5.98	180.74	3.21

注：1、2021年之前，国泰租赁对于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分别按照10%、30%、70%和100%的比例进行坏账计提；2021年开始国泰租赁实行新的计提政策，对于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均按照100%的比例进行坏账计提。

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项目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租赁款余额	3,554,946.39	3,250,963.04	2,735,100.55	1,807,383.25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不良资产金额	41,046.94	38,838.15	47,304.93	32,082.08
坏账准备金额	59,458.39	59,458.39	59,800.14	32,082.08
应收租赁款不良率	1.15	1.19	1.73	1.78
拨备覆盖率	144.85	153.09	126.41	89.42
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	43,755.73	43,755.74	49,150.91	38,262.22
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占 应收租赁款总余额比例	1.23	1.35	1.80	2.12

注：1、国泰租赁不良率的计算方式为：不良率=不良资产/应收租赁款余额*100%。2021年开始国泰租赁实行新的五级分类标准和坏账计提政策，不良资产计算方式为：不良资产=（次级+可疑+损失）金额，对于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均按照100%的比例进行坏账计提；2021年之前国泰租赁按照原五级分类标准和坏账计提政策执行，不良资产计算方式为：不良资产=坏账准备金额，在计算坏账准备金额时对于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分别按照10%、30%、70%和100%的比例进行坏账计提，即坏账准备金额=关注类*10%+次级类*30%+可疑类70%+损失类*100%。

2、2020年拨备覆盖率计算方式为：拨备覆盖率=坏账准备金额/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100%；国泰租赁于2021年调整拨备覆盖率计算方式，调整之后的拨备覆盖率=坏账准备金额/不良资产余额*100%

②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流动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债务	1,288,953.80	1,113,707.91	908,651.51	685,554.66
有息债务	3,120,899.24	2,768,607.59	2,475,439.82	1,552,005.57
资产负债率	77.14	76.06	77.95	66.37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41.30	40.23	36.71	44.17
流动资产/总资产	44.67	44.67	57.46	5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有 息债务	113.91	117.42	110.49	116.45

国泰租赁不断平衡资产负债久期，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风险，截至2022年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及租赁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113,707.91	531,031.06	941,671.78	182,196.84	2,768,607.59
占比	40.23	19.18	34.01	6.58	100.00
2022 年末租赁资产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247,727.26	1,126,745.40	550,206.84	326,283.54	3,250,963.04
占比	38.38	34.66	16.92	10.04	100.00

截至2023年3月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及租赁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288,953.80	524,379.36	1,293,791.05	13,775.02	3,120,899.24
占比	41.30	16.80	41.46	0.44	100.00
2023 年 3 月末租赁资产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435,224.33	735,453.79	1,342,222.71	42,045.56	3,554,946.39
占比	40.37	20.69	37.76	1.18	100.00

③监管指标

截至2022年末，国泰租赁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国泰租赁数值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 60%	79.68%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 8 倍	4.00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	3.57%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	5.17%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	2.92%	是
全部关联度	≤ 50%	4.70%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 该股东出资额	16.60 亿元	是

截至2023年3月末，国泰租赁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国泰租赁数值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 60%	80.20%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 8 倍	4.18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	3.81%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	4.11%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	2.62%	是
全部关联度	≤ 50%	4.14%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 该股东出资额	19.75 亿元	是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融资租赁行业

①融资租赁定义

由于融资租赁在各国的发展过程不同，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也不同，

因而融资租赁的概念在世界各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就我国而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之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根据该准则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做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融资租赁功能

①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基本的功能。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融资功能是否充分发挥对其效益情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可以利用财务杠杆，配比部分信贷资金，而且还可以通过选择租赁项目，使资金的运作达到最佳状态。融资功能使得承租人可以使用最少的资金进行企业的扩大投资，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扩大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等。

②融物功能

融物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不同于其它融资方式的特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享有信息资源的不平衡，承租人无力购买出卖人的商品，而出租人的购买并出租的行为使得商品在不同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的流动。

③投资功能

在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面对丰富的市场信息，投资者如果没有专业的经

验很难对企业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从而增加了投资的盲目性。而融资租赁公司由于具有特殊的资源优势，有能力发现合适的投资机会。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借贷、发债、上市等融资手段拉动银行贷款，吸收社会投资。同时，租赁公司利用银行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可以减少银行直接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银行信贷风险，加大投资力度。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自己的资金、信用、政府的集中采购的杠杆作用，通过租赁公司盘活资产、筹措资金，从而可以扩大财政政策的倍数效应，加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

④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而衍生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帮助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C.行业现状

现代租赁业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因其在加速折旧、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出现至今短短 50 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全球交易金额已经突破 7,000 亿美元。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由于当时金融和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够，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一种手段得以发展。然而由于国内经济法律环境、信用体系以及租赁公司自身的原因等导致租赁业发展陷入困境。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

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

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2004 年 12 月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从行业发展规模看，2006-2010 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在“十一五”期间，中国融资租赁业一直呈几何基数式增长，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约 80 亿元增至 2010 年约 7,000 亿元，增长了 86 倍。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世界金融危机尚未过去

的 2011 年，在中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等国家一些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收得了效果。进入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明显加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问题。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波动最大的一年，也是主体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注册资金突破了 3,000 亿人民币，达到了 3,060 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了 2 万亿，达到 21,000 亿。但是，这些突破是在行业政策出现很多波动的情况下实现的。从行业的从业机构发展来看，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1,026 家，比年初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长 83.21%。其中，金融租赁 23 家，增加 3 家；内资租赁 123 家，增加 43 家；外商租赁增加较多，达到约 880 家，增加约 420 家。截至 201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1,0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15,500 亿元增加约 5,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50%。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8,600 亿元，增长 30.30%，比上年 69.20% 的增幅下降了 38.9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40.95%；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900 亿元，增长 27.8%，比上年 68.8% 的增幅下降了 41.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2.90%；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 5,500 亿元，增长 57.10%，比上年 59.10% 的增幅下降了 2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26.20%。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2014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银发【2014】93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适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就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做出具体规定，避免了因融资租赁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2014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对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进行了规范。上述两个文件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14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商务部建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及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信息，避免租赁物权属冲突，为有关单位个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商租赁较多，达到约 9,334 家；山东境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为 442 家，占全国比重为 4.49%，在各省排名第四，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3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0 家，地域内竞争激烈。

D. 行业发展特点与问题

① 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特点

（A）租赁企业大幅增加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修订完善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

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 1 亿元人民币，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全年获准筹建并开业的企业共 7 家，使金融租赁企业总数达到 30 家，与去年比增幅为 30.4%。

2014 年 7 月 7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使得全国内资试点企业总数（不含子公司和收购境外的公司）达到 152 家，较上年增加 29 家，增幅为 23.6%。

2014 年以来，由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实行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直接审批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增加。

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数量规模整体处于收缩状态。与 2020 年相比，融资租赁行业的企业数量有所减少。2021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较 2020 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总数为 72 家，较上年增加 1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28 家，比上年底增加 14 家；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11,417 家，比上年底减少约 254 家。2021 年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的生产总值相较于 2020 年有小幅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 25,13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40 亿元，增长 0.16%，业务总量占全国 43%；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外商租赁约 12,66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 3,640 亿元，下降 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概况

单位：家数、%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加	增长率
金融租赁	72	72	-	-
内资租赁	434	428	6	1.40
外资租赁	9,334	11,417	-2,083	-18.24
总计	9,840	11,917	-2,077	-17.42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2 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②国际合作继续拓展

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后，又先后超过美国、日本、德国等经济发达国家，成为工程机械产销大国、奢侈品消费大国和民用航空大国，这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许多租赁企业抓住时机，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拓展国内外租赁市场。近年来，中资金融租赁企业与外资公司在船舶、飞机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集团等，参与国外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在国际市场的拓展上，都不同程度取得进展。中国航空租赁、民生租赁、长江租赁等，也在国际航空租赁市场的开拓上取得进展。天津滨海新区将建设中国融资租赁业聚集地的发展目标调整为建设中国和世界的融资租赁业聚集地。

③租赁企业继续拓展资金渠道

追加资本金，是拓展资金来源的最直接方式，近年来特别是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先后追加资本金。这些企业在机遇与挑战共存的情况下，通过及时追加资本金的方式，保持了继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此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租赁企业解决资金头寸、应对不时之需的一个重要途径。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都已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企业债券，是租赁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从 2010 年开始，工银租赁、交银租赁、华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等即进入企业债券市场直接筹资。2012 年，包括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的许多企业，都取得了在国内外债券市场上融资的成功。继华融租赁、交银租赁、江苏租赁发行金融债券后，工银租赁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中信证券发行 16.30 亿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上市筹资，是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增强实力，提高直接融资能力的战略性举措。2011 年 5 月，天津渤海租赁提出 A 股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等部门批准，10 月 26 日正式以“渤海租赁”的名义上市，成为业内第一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保理手段盘活自身资产，是租赁企业调整资产结构、解决资金急需的一个重要方式。2012 年，多家融资租赁企业通过与银行或专业资产保理公司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6 月 27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批准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未来，各类融资租赁企业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解决业务发展

与资金短缺的问题。

④国家有关部门更加关注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

进入 2014 年以来，国家层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法律规范、税收政策、监管政策等多个角度促进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表归纳：

融资租赁重要文件

时间	部门	文件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 年 03 月 0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时间	部门	文件
2014 年 03 月 13 日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14 年 07 月 01 日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14 年 08 月 15 日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适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
2014 年 09 月 01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商务部	《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商务部、税务总局	《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03 月 23 日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016 年 08 月 22 日	财政部税政司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08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法保护融资租赁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
2018 年 05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财政部税法司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4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7 号）
2020 年 01 月 08 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5 月 26 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保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 月 1 日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15 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⑤更多地区采取措施发展融资租赁业

近年来，武汉市作为武汉经济圈的核心城市发展迅速。2011 年 6 月 22 日，武汉发布《关于印发促进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从鼓励在资本特区投资、营造行业发展环境、支持融资性租赁公司多渠道融资、税收

政策、计提风险准备金等多个方面，对促进该市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具体的规定，到 2012 年底，武汉市已有各类融资租赁公司 6 家，其中包括光银金融租赁公司和光谷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各 1 家。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等有关文件精神，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下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对在该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出台了若干条可操作性措施。

安徽省芜湖市是皖江城市带的重要城市，发展速度居全省各市之首，该市原来没有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努力，2012 年 7 月银监会正式批复该市筹建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由天津渤海租赁与芜湖市建设投资公司、美的集团共同出资 30 亿元组建，这是安徽省首家金融租赁公司，同时也是全国首家设在地级市的金融租赁公司。

成都市于 7 月 9 日召开了全市融资租赁机构座谈会，成都市多家融资租赁机构参会并发表了意见建议。成都市为支持开展融资租赁规定，对成都市中小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生产设备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1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设备租赁费用补助。

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局与财政局 11 月 6 日下发了《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明确了实施细则与相关操作口径对融资租赁企业等，制订了财政补贴等扶持办法。

2013 年，天津市出台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对在天津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以及连续 5 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对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贴；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购房、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给予最高全额奖励。

2013 年，广东省东莞市政府出台了《东莞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意见》，将融资租赁业明确为全市支持和重点发展的行业。《意见》明确，将大力支持国内外各类融资租赁机构在东莞成立总部或开设分支机构，在资金进入、

公司登记等方面简化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另外，对已经在东莞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其积极拓展业务，做大做强。

2013 年，河南省商务厅印发了《河南省融资租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计划通过五年的努力，让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重点培育 3-5 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融资租赁品牌；提高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立健全融资租赁有关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

2014 年，深圳市印发《关于推进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的通知，在市场准入、海关政策、跨境融资方面对前海湾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进行了政策创新。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在前海湾保税港区设立租赁项目子公司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按一般公司设立流程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014 年，山东省出台《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108 号文件加快我省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积极发展飞机租赁公司，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飞机租赁公司到山东省设立分公司或者与山东省有关企业成立股份制飞机租赁公司；要落实财税政策，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订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等等。

2014 年，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印发《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办法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在横琴新区集聚与发展，对在横琴注册，经营的融资租赁机构，按照其对横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比如自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 10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 60%给予奖励。

2014 年，广州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要紧抓全国融资租赁业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力争 2016 年底形成若干个千亿级的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培育 2-3 个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的融资租赁龙头企业 and 设立 100 家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全市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5%以

上。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指出加快设立全国性金融租赁行业社会组织。推动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强化监管前提下，研究融资租赁企业税前扣除政策。探索两家及以上金融租赁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率先开展租赁产业配套外汇制度创新试点。加快国际租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装备、技术、资本和管理“走出去”。

2019 年 10 月，江西省金融监管局将首张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颁发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公司。2019 年 3 月底，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三类机构监管职责正式由江西省商务厅转隶江西省金融监管局。公告称，监管职责转隶以来，江西省金融监管局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规范行业准入标准和流程，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在江西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2019 年 12 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租赁（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的通知，成为北京市首项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专项奖励扶持政策。此次制定出台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发展政策，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发挥顺义作为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的品牌带动作用，借助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优势，发展壮大首都北京的融资租赁产业，进一步打造首都产业金融中心，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

《办法》重点从机构发展支持、办公场所支持、产融合作支持、产业活动支持、项目引进支持和金融人才服务六大方面给予机构全方位的政策支持。

2021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联合发布《金融支持北京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金融机构联合设立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以租代售”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销售和出口。允许北京自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企业外债额度。

202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

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联合召开《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鼓励金融企业开展预期收益质押、科技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支持发起设立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督促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坚持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为小微企业、“三农”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可获得、可负担的融资支持等。

3) 融资租赁面临的问题

A. 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2013 年的行业波动和由此引起对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个社会对这个行业的认知，一些城市和地区开始采取措施推动融资租赁业的发展。2014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地区分布不平衡的状况有所改变。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陕西 10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的 93%。2021 年，天津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截至年底共批复 11 家，加上上海一家外资租赁企业转为内资租赁企业，海南新增一家内资租赁公司，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28 家，比上年度增加 14 家。

B. 行业定位问题

2013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解释，之所以引起行业出现波动，其根本原因是对融资租赁的行业定位不明确，从而导致政策取向发生偏移。通过讨论，绝大部分行业专家和企业都认识到，融资租赁应该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一样，同属于金融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因此融资租赁业应与银行保险业一样，实行差额纳税的政策。

C. 售后回租业务属性问题

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售后回租业务是融资租赁业三大传统业务之一，无论是经营理念、运作方式、保证手段，都与银行的抵押贷款有着本质的不同。在我国，售后回租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1 万亿左右的规模，尚没有发生大的违纪

违规现象和足以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事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恢复了售后回租业务差额纳税的政策，最高法院也否决了售后回租实为抵押贷款的指控，但业内外一些专家和监管部门仍认为“售后回租即是抵押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和一些地区影响了这一业务的发展。

D. 不动产租赁的市场准入问题

由于融资租赁营改增的税改政策是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的政策设计的，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能否继续得到税收等政策保障，有关管理部门尚无结论。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性尚不明确，而且，也有业内一些专家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提出了否定的看法。这样，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还能不能做，成了业内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E. 国际租赁市场的拓展问题

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这给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非常紧迫的挑战。租赁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大的租赁企业，必须在拓展国内租赁市场的同时，准备进到国际租赁市场去开展竞争。

F. 风险防范问题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整体运作良好，尚未发现会影响整个行业的风险问题。但是，作为一个金融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出现风险的几率也会增多。行业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明确要求所属企业，在未经国家和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进行社会集资；不得以会员制、入股分红等方式筹集运营资金；不得以保证金、租赁项下存款等名义高息揽存，不得在没有实际租赁标的情况下进行空转。各租赁企业均应创造条件建立起风险准备金制度，以保证我国租赁行业继续又好又快的发展。

4) 行业监管与政策

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近年来各级政府和企

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将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

2011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

2012 年 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

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银发【2014】93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适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就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做出具体规定，避免了因融资租赁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

大到全国统一实施。2014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对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进行了规范。上述两个文件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14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商务部建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及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信息，避免租赁物权属冲突，为有关单位个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2015 年 3 月 3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 号）（下称“通知”），批准了包括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 39 家企业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下称“试点企业”）。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中明确表示，今后商务部不再对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另行下发通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随时报送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试点材料。意味着融资租赁内资试点企业的申报工作环境，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松绑和改善。

目前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负责监管。近年来，银监会颁布实施多项管理办法，2007 年，银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在股东资格、资本金要求、业务范围以及监管规则方面进行了修订。2014 年 3 月，银监会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较 2007 年发布的办法有多处修订，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以及强化风险管理和监督等。新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强发起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责任，为解决资金瓶颈难题提供新的渠道，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对租赁物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及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近年来，商务部相继颁布多项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并于 10 月实施《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了内外资租赁企业监管办法的并轨，同时更侧重对于经营活动、经营风险的监督管理。根据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职责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新办法的实施将更好的保障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机构及政策要求

分类	监管机构	经营杠杆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企业	银监会	≤12.5 倍	最低注册资本1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资租赁企业	商务部	≤10 倍	最低注册资本为1.7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租赁应收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外资租赁企业	商务部	≤10 倍	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为加强融资租赁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行业有序发展，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

经营规则方面，新发布的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除 2013 年办法规定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等金融业务外，明确融资租赁企业不得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监管指标方面，新发布的管理办法明确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

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具体监管者指标见下表：

指标	要求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注：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监督管理方面，新发布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2022 年以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对于融资租赁的功能逐渐明确，对融资租赁业的监管不断趋严，融资租赁行业迎来统一监管、统一登记、加速出清、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进入了融资租赁 3.0 时代，挑战与机遇并存。

总体看，租赁公司受到银保监会严格的监管，银保监会参照银行相关的监管要求对金融租赁公司在内部治理、资本充足性、融资集中度、资产质量、经营规范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管。商务部下辖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而言，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新管理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统一化、规范化管理。

5) 行业前景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虽然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还是保持了稳定的高质量发展，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一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融资租赁是连接货币市场、设备市场和资本市场并合理配置资源的重要平台。“十三五”时期我国逐步完成经济动能的转换，经济发展完成了从稳增长到调结构的转变。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增长质量的显著提升。展望“十四五”时期，消费将进一步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不断上升，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善。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为融资租赁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为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是国内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对融资租赁需求巨大。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主体一般为具有一定规模、资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而中小企业较难满足严苛的贷款及债券融资标准，财务成本较高，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促使多元化融资市场平台发展，从而激发融资租赁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相对于银行贷款与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属于较稳健的融资产品，通过融资租赁，中小企业可以获得中长期融资，近年来融资租赁已成为小企业首选的中长期融资工具之一。

四是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从各国租赁行

业发展来看，我国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租赁市场。2021 年，我国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额达到 2,414.70 亿美元，占全球租赁新增业务总额的 17.72%。但在市场渗透率方面，我国 2021 年的租赁市场渗透率为 7.9%，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从侧面表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与实体产业结合的广度仍有待拓展。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左右，像租赁行业最为发达的英国，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35%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五是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融资租赁快速发展。从扶持政策来看，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内级别最高的指导性政策。两份《指导意见》带来的优惠包括，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金限制，允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允许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两份《指导意见》从两个方面说明了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的重视。从税收政策来看，在 2016 年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根据不同租赁业务的种类，对融资租赁业务的税率进行了区分。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期限在 5 年以上，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等。从监管政策来看，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监管持续加强，实行牌照准入制度，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反映出国家促进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的决心。

整体来看，我国正在积极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监管政策逐步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正在进步。国家对于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逐步松绑，对于融资租赁的功能逐渐明确，对融资租赁业监管趋于严格。未来，我国融资租赁必将在一个最好的政策环境中健康稳定发展。

六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发展空间巨大。虽然随着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同行相比，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资本金规模、业务规模和从业人员规模仍然偏小，融资租赁渗透率低；从业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等也有待提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手段还比较单一，随着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的日益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完善相关体制建设，不断加强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的努力下，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前景会越来越光明。如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召开和“十四五”规划的出台，都将给融资租赁行业带来一系列变革。“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新型消费模式、新型物流模式的不断更新，必然给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和新的挑战，使我们不断融入新的经济循环。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高速发展，践行成为产业和金融结合的最佳纽带，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起重要的助推作用。

6) 行业竞争现状

A.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商租赁较多，达到约 9,334 家。

B.融资租赁行业实力

2016 年以来，内资融资租赁仍呈稳步较快发展势态，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出台后，内资租赁企业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改善。继 2014 年批准 29 家企业作为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后，2015 年 3 月 3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再次下发确认 38 家企业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2016 年 3 月，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

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四个自贸区分别分布在上海、广东、天津和福建。自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审批权限下放以来，自贸区内共有 14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批。其中，天津自贸区为 12 家，上海自贸区为 1 家，广东自贸区 1 家。

由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外资租赁企业得以迅速扩张，有力地支持了所在地区的企业，包括在华外资投资企业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引进外资、扩大进出口的一个重要渠道。

2017 年新成立 10 家金融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 28.58 亿元人民币，其中最大的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的 25,569 亿元增长 6,462 亿元，增幅为 25.3%。

由于外资租赁企业持续增多，2018 年末外资租赁板块的注册资金达到创纪录的 28,383 亿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83 亿元，增长 0.29%。自 2014 年以来外资租赁企业的数量大幅增加，整个租赁企业、特别是大型重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的持续不断追加，是行业实力和行业信心的一个重要表现。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商租赁较多，达到约 9,334 家；山东境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为 442 家，占全国比重为 4.49%，在各省排名第四，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3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0 家，地域内竞争激烈。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与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7) 发行人竞争优势

A. 股东背景强大

发行人的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也曾有山东国托及新矿集团等企业的参与，各股东规模庞大、实力雄厚，在管理、资金、业务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国泰租赁较大支持，先后对国泰租赁进行多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从成立之初的 5 亿元迅速增至目前的 80 亿元，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B.业务运作专业化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其雄厚的企业经营实力对业务的成功发展做出了贡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重视忠诚度、管理意识、创新性、持续学习及卓越表现的重要性。发行人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自身特点，公司在项目选择、方案设计、风险控制等方面专业技术优势突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国内盈利能力最强的租赁公司之一。

C.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突出

作为山东省内最大和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目前已突破了传统的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初步形成了包括银行贷款、保险资金融资及直接股权融资在内的多元化融资结构，并得到了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317.47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229.76 亿元。公司取得的上述银行授信以中长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为主，能够和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很好的期限匹配。另外公司为“世界银行山东能效项目”的主要合作单位，取得了世界银行长期、低息贷款的支持，专门用于开拓节能技改项目。

D.质控体系先进

国泰租赁拥有一套完整的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质控体系，按照“客观、审慎、严谨、专业、差别、动态”的原则开展公司业务工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优质。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支持了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8) 发行人行业地位

国泰租赁是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融资租赁公司，资本实力位居融资租赁行业前列。公司主要经营融资租赁、贸易以及投资业务，经营区域以山东为主并逐步覆盖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具有广泛品牌知名度。

2.贸易板块

（1）基本情况

贸易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香港富春盛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4,000 万美元，由山东省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于 2017 年中旬正式开展经营，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和制造装备的进出口贸易，并拥有一定的境外投资经验。随着 2021 年大宗贸易市场行情较好，铁矿、铜等大宗商品规模上涨，业务增长较快。

（2）盈利模式

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多家国企和大型民企的在港机构、本港大型企业进行了业务合作，目前该公司客户主要有山东能源、山东高速、兖煤集团、河北物产等国有企业及南山集团、新华锦集团等大型民营企业。贸易产品的种类主要为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原油和芳烃等化工原料，动力煤、铁矿石、燃料油等大宗物资，以及通用机床、机械设备等。目前，该公司的主要贸易方式为进口、出口以及转口贸易，已初步形成了进出口结合、内外贸互动的业务格局。在实际贸易操作中，该公司主要采用 TT 和 LC 的支付结算方式。

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贸易方面，将集中精力拓展“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租赁+供应链”模式业务。依托母公司国泰租赁客户资源，开展贸易业务。富春盛公司通过贸易供应链条上资金定向支付、货款回款控制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在为客户实现资金融通的同时，降低母公司业务风险、实现自身贸易上的额外收益。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贸易品种主要为大宗商品，包括电解铜、铁矿石等。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国泰租赁的客户资源，开拓上下游客户，上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通过采购和销售之间的差价赚取收益。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国泰租赁加强对所贸易的大宗商品的市场研判，把握价格趋势，同时部分业务会和上下游客户进行价格锁定，有效规避了价格波动风险。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贸易品种为主流且流动性较强的大宗商品，可以有效的降低存货风险。此外，上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3）经营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模式为转口贸易，上下游都是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采购和销售区域均在香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0.60 亿元、38.13 亿元、46.16 亿元和 7.52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44%、65.24%、62.36%和 47.67%。

贸易板块主要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上游客户名称	贸易品种	2022 年度贸易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公司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77,646.71	电汇	30 天/60 天	否
2	Tongli Development Ltd.（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铁矿石/电解铜	89,646.86	电汇	7 天	否
3	SHANDONG STEEL (AS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铁矿石/电解铜/铜精矿	29,079.06	电汇	7 天	否
4	HEBEI JIWU MET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河北冀物金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铁矿石/电解铜/铝土矿	32,858.81	电汇	7 天	否
5	JINAN ZONE BONDED (HK) CO.,LIMITED 济南综保（香港）有限公司	铁矿石	26,561.43	电汇	7 天	否
合计	-	-	355,792.86	-	-	-
序号	主要下游客户名称	贸易品种	2022 年度贸易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公司
1	青岛国臻海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78,021.68	电汇	30 天/60 天	否
2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铁矿石/电解铜	141,637.48	电汇	7 天	否
3	Eldon Development Limited（埃尔顿发展有限公司）	铁矿石/电解铜	36,479.03	电汇	7 天	否
4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	24,950.86	电汇/银承	30 天-45 天	否
5	真快乐(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	22,482.46	电汇	30 天	否
合计	-	-	403,571.51	-	-	-

3.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实施主体为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环城

城建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已将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从合并报表范围内移除，发行人不再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权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0-202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25 号、XYZH/2022JNAA60636 号和 XYZH/2023JNAA6B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中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年1-3月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2022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3.2021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 号、8 号、9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1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4.2020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2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设国惠大搜车（杭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2日，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尚未实际出资。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减少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不含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

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减少山东泰正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商业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太阳能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材、消防器材、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百货、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绿化苗木（不含种苗种木）。

减少山东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建设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施工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管件、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种木）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

减少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减少山东国泰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

减少山东国泰博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

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建材、钢材、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太阳能设备、机电设备、照明器材、消防器材、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苗木。

减少济南大为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管理与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减少北京二变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制造变压器、输变电设备、农牧机械、电线、电缆、电磁线、电刷线、裸铜线；销售变压器、输变电设备、农牧机械、电线、电缆、电磁线、电刷线、裸铜线；修理变压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租赁机械设备。

减少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咨询；贸易经纪。

减少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碳纤维、高性能纤维、织物、复合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减少青岛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矿产品）；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减少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施工；房地产营销策划；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减少山东国泰医养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品销售；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食品经营。

4.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青岛国泰智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饮料、酒水、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医药和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青岛国泰大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增青岛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5%，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矿产品）；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认缴 85%出资比例设立，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施工；房地产营销策划；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山东国泰医养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品销售；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增山东金富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企业合并中取得 80%权益

比例，纳入合并范围。

新增菏泽金富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企业合并中取得 80%权益比例，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46.44	172,370.03	358,589.68	227,635.90
应收票据	5,780.42	4,874.58	20,017.00	17.00
应收账款	138.71	712.00	806.92	112,119.22
预付款项	42,157.65	35,843.64	23,578.60	21,389.12
其他应收款	304,036.92	248,200.54	356,994.10	65,131.34
其中：应收利息	-	-	-	9,336.40
应收股利	50,448.42	39,092.92	17,455.82	-
存货	432.56	410.15	25.40	251,23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5,224.33	1,360,010.79	1,289,032.71	723,273.93
其他流动资产	-	20.41	10,114.00	17,013.49
流动资产合计	1,979,917.03	1,822,442.14	2,059,158.42	1,417,812.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19,846.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56,13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026.52	388,160.31	187,428.97	-
长期应收款	1,906,719.99	1,707,345.81	1,166,317.53	893,791.85
长期股权投资	12,710.95	12,710.95	2,255.35	19,711.71
投资性房地产	107,988.84	108,925.25	8,583.16	9,756.06
固定资产	9,942.02	10,033.01	10,397.27	18,380.72
在建工程	2,660.37	2,679.57	2,679.57	3,441.06
无形资产	8,716.93	8,778.03	9,022.43	15,806.99
商誉	-	-	-	2.94
长期待摊费用	7,825.00	3,941.67	2,901.93	9,80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4.79	15,164.79	15,173.77	15,26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5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755.41	2,257,739.38	1,524,606.53	1,342,659.73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4,432,672.44	4,080,181.52	3,583,764.94	2,760,47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68.19	90,355.66	80,690.89	69,213.00
应付票据	1,486.90	2,697.96	-	16,440.00
应付账款	1,495.35	3,151.77	1,699.89	87,459.09
预收款项	-	-	-	19,180.73
合同负债	31,853.01	20,956.74	11,501.11	-
应付职工薪酬	679.19	1,103.04	308.27	643.39
应交税费	25,352.93	12,892.15	10,108.45	9,534.97
其他应付款	523,618.95	497,824.95	674,574.38	146,773.54
其中：应付利息	17,154.85	19,109.91	17,776.21	15,827.62
应付股利	75,319.88	75,369.71	99,260.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636.18	1,008,557.90	496,627.03	336,309.95
其他流动负债	3,614.15	2,160.90	1,495.14	-
流动负债合计	1,704,404.85	1,639,701.06	1,277,005.18	685,55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650.29	231,091.97	207,031.83	243,577.47
应付债券	820,631.52	644,488.30	885,994.58	580,403.17
长期应付款	632,694.06	588,006.04	423,604.91	322,501.98
递延收益	-	-	12.37	2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975.88	1,463,586.32	1,516,643.69	1,146,508.30
负债合计	3,419,380.72	3,103,287.38	2,793,648.87	1,832,06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5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45,177.31	45,177.31	45,177.31	26,784.02
其他综合收益	-38,339.56	-32,500.01	62,485.29	11,348.63
盈余公积	40,935.99	40,832.08	27,033.20	28,928.64
未分配利润	96,929.48	54,796.27	81,031.77	157,58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4,703.22	908,305.65	765,727.58	924,641.52
少数股东权益	68,588.49	68,588.49	24,388.49	3,767.45
股东权益合计	1,013,291.71	976,894.14	790,116.07	928,40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2,672.44	4,080,181.52	3,583,764.94	2,760,471.93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655.09	740,132.90	584,536.58	247,846.16
其中：营业收入	157,655.09	740,132.90	584,536.58	247,846.16
二、营业总成本	113,149.99	657,427.24	508,678.34	191,411.55
其中：营业成本	107,685.35	610,490.33	467,494.93	166,537.71
税金及附加	610.58	1,839.49	1,140.56	1,207.17
销售费用	779.20	2,306.99	2,348.92	1,606.09
管理费用	3,102.83	12,468.54	9,986.76	10,527.7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	-	47.67	88.49
财务费用	972.03	30,321.89	27,659.50	11,444.36
其中：利息费用	3,557.70	12,239.88	37,897.71	19,794.91
利息收入	202.57	-	2,837.51	15,241.15
加：投资收益	11,414.42	44,903.36	24,732.70	21,399.44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6.21
资产减值损失	-	-	-	-9,194.73
其他收益	1.03	2,220.86	2,311.06	1,897.81
信用减值损失	-	69.03	-28,051.73	-
三、营业利润	55,920.55	129,898.91	74,850.26	70,693.34
加：营业外收入	99.93	1,035.75	3,554.26	581.46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2	43.89	105.09
四、利润总额	56,020.46	130,934.64	78,360.63	71,169.71
减：所得税费用	14,464.59	34,396.60	17,527.18	19,903.66
五、净利润	41,555.87	96,538.04	60,833.45	51,266.0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55.87	96,538.04	59,796.58	51,417.26
2、少数股东损益	-	-	1,036.87	-151.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7.85	-94,985.30	62,004.68	11,033.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83.72	1,552.73	122,838.13	62,29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83.72	1,552.73	121,801.26	62,45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36.87	-151.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56.41	953,593.46	279,906.22	174,85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	84.01	18.75	4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36.62	470,787.81	241,437.26	179,9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99.81	1,424,465.28	521,362.23	354,87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88.22	946,559.48	349,801.40	190,66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59	7,507.90	9,973.14	8,45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4.39	45,794.96	35,999.96	29,86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30.08	323,124.61	63,034.97	75,3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46.28	1,322,986.95	458,809.47	304,3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3.53	101,478.33	62,552.76	50,50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55,369.96	1,424,278.77	1,533,040.56	1,195,63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90	5,404.53	24,712.17	17,11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098.4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589.07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09.86	1,486,781.77	1,747,341.79	1,212,74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178.38	1,739,480.34	2,132,103.47	1,340,1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40.01	147,464.10	175,188.24	127,240.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9.98	100,108.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518.39	1,891,744.42	2,415,400.14	1,467,3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08.53	-404,962.65	-668,058.35	-254,62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200.00	28,530.00	228,81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498.47	1,543,130.59	1,712,107.11	1,164,39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	6,541.01	28,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502.07	1,893,871.59	1,769,437.11	1,393,21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174.77	1,646,227.66	1,020,752.48	1,097,881.16
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620.00	-	82,37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83	9,994.89	6,174.99	3,96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45.60	1,786,842.54	1,026,927.48	1,184,22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56.47	107,029.05	742,509.64	208,99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21	4,832.31	-1,194.76	-8,50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2.26	-191,622.96	135,809.29	-3,64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86.23	342,709.19	206,899.90	210,54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88.50	151,086.23	342,709.19	206,899.9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29.00	137,240.84	215,447.60	123,596.07
应收票据	-	-	20,017.00	17.00
预付款项	907.37	916.09	5,258.10	190.14
其他应收款	372,964.87	324,238.33	414,127.85	531,711.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34,398.67	123,124.15	37,557.47	37,55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5,224.33	1,215,998.81	1,048,388.22	317,760.35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00	1,846.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2,425.57	1,678,394.08	1,713,238.78	975,12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285.40
债权投资	-	-	119,846.56	-
长期应收款	1,453,421.90	1,380,524.22	917,176.41	1,107,152.47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27,653.37	326,153.37	303,697.77	294,22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686.12	388,160.31	187,428.97	-
投资性房地产	107,988.84	108,925.25	8,583.16	9,116.97
固定资产	9,913.64	10,007.72	10,386.77	10,256.92
在建工程	2,660.37	2,679.57	2,679.57	2,660.37
无形资产	8,716.93	8,778.03	9,022.43	9,266.83
长期待摊费用	3,684.09	2,451.81	2,370.62	6,5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1.75	13,221.75	13,302.92	7,69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947.01	2,240,902.04	1,574,495.17	1,454,241.52
资产总计	4,299,372.57	3,919,296.12	3,287,733.95	2,429,36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290.19	132,977.66	131,312.89	90,622.00
应付账款	72.05	222.05	1,376.72	410.95
应付职工薪酬	105.33	525.83	253.36	310.42
应交税费	22,634.43	9,226.02	7,925.22	3,883.33
其他应付款	1,188,956.90	1,147,021.67	1,035,781.54	389,842.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10,182.52
应付股利	66,984.50	66,984.50	91,585.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050.00	842,023.48	483,892.00	336,309.95
流动负债合计	2,365,108.91	2,131,996.70	1,660,541.73	821,37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92.89	338,980.25	317,022.54	362,104.49
应付债券	384,293.34	346,727.30	360,192.78	254,158.17
长期应付款	200,588.48	140,641.86	240,457.85	120,855.31
递延收益	-	-	12.37	2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974.70	826,349.41	917,685.55	737,140.96
负债合计	3,300,083.61	2,958,346.11	2,578,227.27	1,558,52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5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47,036.80	47,036.80	47,036.80	2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772.71	28,493.52	55,618.08	-
盈余公积	40,832.08	40,832.08	27,033.20	25,253.28
未分配利润	84,647.37	44,587.60	29,818.59	119,589.64
股东权益合计	999,288.96	960,950.01	709,506.68	870,84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9,372.57	3,919,296.12	3,287,733.95	2,429,362.96

2.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729.31	226,004.84	161,983.79	118,215.07
其中：营业收入	72,729.31	226,004.84	161,983.79	118,215.07
二、营业总成本	31,222.13	173,950.55	116,043.26	91,395.41
其中：营业成本	31,878.86	146,132.58	114,850.17	93,125.6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62.00	1,475.70	657.24	703.95
销售费用	110.13	546.17	720.25	364.28
管理费用	1,595.89	6,984.26	6,187.89	5,562.49
财务费用	-2,824.75	18,811.84	-6,372.30	-8,360.98
加：投资收益	11,274.52	108,709.95	196.08	7,007.58
信用减值损失	-	324.68	-22,340.07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6.21
资产减值损失	-	-	-	-3,860.73
其他收益	-	12.37	513.30	294.18
三、营业利润	52,781.70	161,101.30	24,309.84	30,416.9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24.92	642.89	269.18
减：营业外支出	-	0.02	39.09	100.01
四、利润总额	52,831.70	161,126.19	24,913.64	30,586.09
减：所得税费用	12,771.93	23,137.40	7,114.40	10,520.12
五、净利润	40,059.76	137,988.79	17,799.24	20,06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124.56	55,618.0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59.76	110,864.23	73,417.32	20,065.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93.09	215,663.98	128,897.13	97,75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	59.56	9.07	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18.66	490,548.01	493,186.95	186,2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18.53	706,271.56	622,093.15	283,98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53.34	123,098.26	39,480.26	99,99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17	4,738.58	4,218.25	4,17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59	32,550.55	15,840.75	13,24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30.17	432,363.79	543,168.10	143,5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82.27	592,751.17	602,707.36	260,95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26	113,520.39	19,385.79	23,02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529.94	1,207,071.65	1,397,283.20	875,6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81.54	212.00	6,15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29.94	1,212,353.18	1,397,495.20	881,7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279.99	1,581,606.92	1,745,008.11	900,28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40.01	147,464.10	25,800.00	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	12,000.00	8,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9.98	4,74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20.01	1,745,871.00	1,783,555.11	902,78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90.07	-533,517.82	-386,059.91	-21,00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226,000.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998.47	1,557,840.61	1,328,389.17	955,863.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	6,541.01	28,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2.07	1,864,381.62	1,357,189.17	1,181,86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58.67	1,387,716.46	911,917.77	1,086,74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620.00	-	80,62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59	9,657.80	2,626.24	1,67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34.25	1,527,994.26	914,544.01	1,169,04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67.82	336,387.36	442,645.16	12,81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8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14.01	-83,610.07	75,971.04	15,42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57.04	199,567.11	123,596.07	108,16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71.05	115,957.04	199,567.11	123,596.0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443.27	408.02	358.38	276.05
总负债（亿元）	341.94	310.33	279.36	183.21
全部债务（亿元）	220.01	197.72	167.03	124.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1.33	97.69	79.01	92.8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77	74.01	58.45	24.78
利润总额（亿元）	5.60	13.09	7.84	7.12
净利润（亿元）	4.16	9.65	6.08	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15	7.27	5.73	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16	9.65	5.98	5.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3	10.15	6.26	5.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80	-40.50	-66.81	-25.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91	10.70	74.25	20.90
流动比率	1.16	1.11	1.61	2.07
速动比率	1.16	1.11	1.61	1.70
资产负债率（%）	77.14	76.06	77.95	66.37
债务资本比率（%）	68.47	66.93	67.89	57.30
营业毛利率（%）	31.70	17.52	20.02	32.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60	3.74	3.67	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0.93	7.08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8	8.23	6.67	6.08
EBITDA（亿元）	6.03	15.15	12.30	17.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08	0.07	0.17
EBITDA 利息倍数	1.67	1.86	1.64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2.58	974.55	10.35	2.53
存货周转率	1,022.28	2,803.30	3.72	0.89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13) 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46.44	4.33	172,370.03	4.22	358,589.68	10.01	227,635.90	8.25
应收票据	5,780.42	0.13	4,874.58	0.12	20,017.00	0.56	17.00	0.00
应收账款	138.71	0.00	712.00	0.02	806.92	0.02	112,119.22	4.06
预付款项	42,157.65	0.95	35,843.64	0.88	23,578.60	0.66	21,389.12	0.77
其他应收款	304,036.92	6.86	248,200.54	6.08	356,994.10	9.96	65,131.34	2.36
存货	432.56	0.01	410.15	0.01	25.40	0.00	251,232.21	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5,224.33	32.38	1,360,010.79	33.33	1,289,032.71	35.97	723,273.93	26.20
其他流动资产	-	-	20.41	0.00	10,114.00	0.28	17,013.49	0.62
流动资产合计	1,979,917.03	44.67	1,822,442.14	44.67	2,059,158.42	57.46	1,417,812.21	51.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119,846.56	3.3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56,136.44	1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026.52	8.60	388,160.31	9.51	187,428.97	5.23	-	-
长期应收款	1,906,719.99	43.02	1,707,345.81	41.84	1,166,317.53	32.54	893,791.85	32.38
长期股权投资	12,710.95	0.29	12,710.95	0.31	2,255.35	0.06	19,711.71	0.71
投资性房地产	107,988.84	2.44	108,925.25	2.67	8,583.16	0.24	9,756.06	0.35
固定资产	9,942.02	0.22	10,033.01	0.25	10,397.27	0.29	18,380.72	0.67
在建工程	2,660.37	0.06	2,679.57	0.07	2,679.57	0.07	3,441.06	0.12
无形资产	8,716.93	0.20	8,778.03	0.22	9,022.43	0.25	15,806.99	0.57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	-	-	-	-	-	2.9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825.00	0.18	3,941.67	0.10	2,901.93	0.08	9,804.78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4.79	0.34	15,164.79	0.37	15,173.77	0.42	15,267.49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559.7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755.41	55.33	2,257,739.38	55.33	1,524,606.53	42.54	1,342,659.73	48.64
资产总计	4,432,672.44	100.00	4,080,181.52	100.00	3,583,764.94	100.00	2,760,471.93	100.00

单位：万元、%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总资产持续增长。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583,764.9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823,293.01 万元，增幅 29.82%。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80,181.5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96,416.58 万元，增幅 13.85%。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432,672.4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352,490.92 万元，增幅 8.64%。从发行人资产构成来看，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6%、57.46%、44.67%和 44.6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4%、42.54%、55.33%和 55.33%。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存款	170,063.29	151,082.27	342,709.19	206,899.90
其他货币资金	22,083.15	21,287.77	15,880.49	20,736.00
合计	192,146.44	172,370.03	358,589.68	227,635.9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25%、10.01%、4.22%和 4.33%。货币资金主要内容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及项目履约保证金。

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58,589.6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953.78 万元，增幅为 57.53%，主要系根据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投放计划，提前进行资金储备；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370.0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86,219.65 万元，降幅为 51.93%，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合理规划资金筹措计划，减少资金沉淀；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146.4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76.41 万元，涨幅为 11.47%。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应收租赁业务客户的租金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7.00 万元、20,017.00 万元、4,874.58 万元和 5,780.42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119.22 万元、806.92 万元、712.00 万元和 13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06%、0.02%、0.02%和 0.00%。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1,312.30 万元，降幅为 99.28%，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剥离实业板块，相应的应收账款也一并移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4.92 万元，降幅为 11.76%；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73.29 万元，降幅为 80.51%，主要系应收款项到期回收所致。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389.12 万元、23,578.60 万元、35,843.64 万元和 42,15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7%、0.66%、0.88%和 0.95%。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23,578.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189.48 万元，增幅为 10.24%；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35,843.6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65.04 万元，增幅为 52.02%，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上涨，根据贸易业务开展需要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42,157.6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314.01 万元，增幅为 17.62%。

4. 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5,131.34 万元、356,994.10 万元、248,200.54 万元和 304,036.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6%、9.96%、6.08%和 6.86%。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91,862.76 万元，增幅为 448.11%，主要系发行人实业公司划出导致，合并口

径下借给国泰实业及关联公司借款成为了其他应收款；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793.56 万元，降幅为 30.47%，主要系收回往来款资金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5,836.38 万元，增幅为 22.50%，主要系公司借款至非并表合伙企业，用于投资业务发展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的用途均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故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50,100.00	23.85	1-2 年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27.45	23.82	4 年以内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90.46	20.61	2 年以内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集中资金款	18,185.17	8.66	1 年以内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5,430.90	7.35	1 年以内
合计	-	177,033.98	84.29	-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190.46	14.53	1-2 年
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50,100.00	16.48	1-2 年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27.45	15.96	3 年以上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9,882.03	6.54	1 年以内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集中资金款	13,495.29	4.44	1 年以内
合计	-	176,195.23	57.95	-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大对非经常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关注，严格控制非经常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5.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1,232.21 万元、25.40 万元、410.15 万元和 432.5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10%、0.00%、0.01% 和 0.01%。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251,206.81 万元，降幅为 99.99%，主要系发行人实业公司划出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384.75 万元，增幅为 1,514.76%，主要系贸易板块持续开展内贸业务，根据

业务需求采购库存商品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41 万元，增幅为 5.46%。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	-	-	234,983.28
工程施工成本	-	-	-	14,428.28
库存商品	429.11	406.70	-	1,820.65
周转材料	3.45	3.45	25.40	-
合计	432.56	410.15	25.40	251,232.21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56,136.4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90%、0.00%、0.00%和 0.00%。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

7.债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9,846.5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3.34%、0.00%和 0.00%。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债权投资大幅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119,846.55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无变动。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87,428.97 万元、388,160.31 万元和 381,026.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5.23%、9.51%和 8.60%。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731.34 万元，增幅为 107.10%，主要系新增对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海航集团、青海平安高精铝业债务重组取得股权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133.79 万元，降幅为 1.84%。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95	1.50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99.36	21.51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4.06	14.5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29.27	28.4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25.05	11.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9.56	0.0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13,563.34	3.49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3,073.79	16.2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372.68	0.35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5.73	0.27
青海省投瑞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65	2.14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88	0.20
合计	388,160.31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31	1.53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4.54	21.92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52.63	15.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42.37	26.7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25.05	11.48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88	0.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9.56	0.0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13,563.34	3.56
青海省投瑞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65	2.19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3,073.79	16.5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362.68	0.36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5.73	0.27
合计	381,026.52	100.00

9.应收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主要体现为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一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一般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科目。

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收款	1,906,719.99	1,707,345.81	1,166,317.53	893,79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5,224.33	1,247,727.26	1,289,032.71	723,273.93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3,543.68	236,431.57	219,950.17	158,235.40
坏账准备金额	59,458.39	59,458.40	59,800.14	32,082.08
合计	3,554,946.39	3,250,963.04	2,735,100.55	1,807,383.25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807,383.25 万元、2,735,100.55 万元、3,250,963.04 万元和 3,554,946.39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27,717.30 万元，增幅 51.33%，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2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5,862.49 万元，增幅 18.86%。2023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03,983.35 万元，增幅 9.35%。近年来，发行人聚焦融资租赁主业，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稳步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5,224.33	1,247,727.26	1,289,032.71	723,273.93
1 至 2 年（含 2 年）	735,453.79	1,126,745.40	919,748.72	618,214.39
2 至 3 年（含 3 年）	1,342,222.71	550,206.84	477,753.64	426,532.67
3 年以上	42,045.56	326,283.54	48,565.48	39,362.26
合计	3,554,946.39	3,250,963.04	2,735,100.55	1,807,383.25

2020 年以来，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的一年以内租赁资产占比依次为 40.02%、47.13%、38.38%和 40.37%；3 年以上租赁资产占比依次为 3.63%、1.78%、10.04%和 1.18%。发行人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兼顾了资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关系。

10.投资性房地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分别为

9,756.06 万元、8,583.16 万元、108,925.25 万元和 107,988.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24%、2.67%和 2.44%。发行人 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72.9 万元，降幅为 12.02%。发行人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342.09 万元，增幅为 1,169.06%，主要系新增烟台莱山区红星美凯龙商场、济南历城区红星美凯龙商场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936.41 万元，降幅为 0.86%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与其他设备等。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80.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0.67%。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9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9%，较 2020 年末减少 7,983.45 万元，减幅为 43.43%，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剥离实业板块，实业板块所属的固定资产也一并移除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33.01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64.26 万元，降幅为 3.50%。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942.0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90.99 万元，降幅为 0.91%。

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9,787.62	9,787.62	10,207.02	17,450.24
运输设备	56.43	120.06	92.07	200.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97	125.33	98.17	729.48
合计	9,942.02	10,033.01	10,397.27	18,380.72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表

单位：年、%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3.23-9.70
2	运输设备	3-6	3	16.17-32.33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是保理费、承销费和办公楼装修费用等摊销。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804.78 万元、2,901.93 万元、3,941.67 万元和 7,82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08%、0.10%和 0.1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6,902.85 万元，降幅为 70.40%，主要系租赁手续费下降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1,039.74 万元，增幅为 35.83%，主要系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增长，相关推广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3,883.33 万元，增幅为 98.52%，主要系支付给山东国惠的担保费用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装修费用	82.35	-	-	120.35
债券承销费	2,936.57	441.09	531.31	674.24
租赁费	-	-	-	50.49
租赁手续费	4,806.08	3,500.58	2,370.62	6,582.34
商标服务费	-	-	-	2,377.36
合计	7,825.00	3,941.67	2,901.93	9,804.7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内容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267.49 万元、15,173.77 万元、15,164.79 万元和 15,16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42%、0.37%和 0.34%。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3.72 万元，降幅 0.61%。发行人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8.98 万元，降幅为 0.06%。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无变动。

14.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441.06 万元、2,679.57 万元、2,679.57 万元和 2,660.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2%、0.07%、0.07%和 0.06%。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小，主要为在建商铺。

发行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相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761.49 万元，降幅为 22.13%。发行人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与 2021 年末相同。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相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19.20 万元，降幅为 0.7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68.19	2.33	90,355.66	2.91	80,690.89	2.89	69,213.00	3.78
应付票据	1,486.90	0.04	2,697.96	0.09	-	-	16,440.00	0.90
应付账款	1,495.35	0.04	3,151.77	0.10	1,699.89	0.06	87,459.09	4.77
预收款项	-	-	-	-	-	-	19,180.73	1.05
合同负债	31,853.01	0.93	20,956.74	0.68	11,501.11	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679.19	0.02	1,103.04	0.04	308.27	0.01	643.39	0.04
应交税费	25,352.93	0.74	12,892.15	0.42	10,108.45	0.36	9,534.97	0.52
其他应付款	523,618.95	15.31	497,824.95	16.04	674,574.38	24.15	146,773.54	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636.18	30.32	1,008,557.90	32.50	496,627.03	17.78	336,309.95	18.36
其他流动负债	3,614.15	0.11	2,160.90	0.07	1,495.14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4,404.85	49.85	1,639,701.06	52.84	1,277,005.18	45.71	685,554.66	3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650.29	7.65	231,091.97	7.45	207,031.83	7.41	243,577.47	13.30
应付债券	820,631.52	24.00	644,488.30	20.77	885,994.58	31.71	580,403.17	31.68
长期应付款	632,694.06	18.50	588,006.04	18.95	423,604.91	15.16	322,501.98	17.60
递延收益	-	-	-	-	12.37	0.00	25.6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975.88	50.15	1,463,586.32	47.16	1,516,643.69	54.29	1,146,508.30	62.58
负债合计	3,419,380.72	100.00	3,103,287.38	100.00	2,793,648.87	100.00	1,832,062.97	100.00

从发行人负债构成来看，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2%、45.71%、52.84%和 49.85%。发行人 2021 年末负债总额为 2,793,648.87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961,585.9 万元，增幅为 52.4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扩大了债务融资规模以支持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发行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为 3,103,287.38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309,638.51 万

元，增幅为 11.08%。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为 3,419,380.72 万元，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16,093.34 万元，增幅为 10.19%。

1.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9,213.00 万元、80,690.89 万元、90,355.66 万元和 79,668.1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78%、2.89%、2.91%和 2.33%。发行人 2021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1,477.91 万元，增幅为 16.58%。发行人 2022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9,664.77 万元，增幅为 11.98%。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10,687.47 万元，降幅为 11.8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56,668.19	19,733.66	61,069.41	1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	65,622.00	19,621.48	32,453.55
保证借款	5,000	5,000.00	-	16,249.45
抵押借款	-	-	-	10,510.00
合计	79,668.19	90,355.66	80,690.89	69,213.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内容是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899.09 万元、1,699.89 万元、5,849.73 万元和 2,982.2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67%、0.06%、0.19%和 0.09%。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2,199.20 万元，降幅为 98.36%，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实业板块应付的工程款，2021 年度发行人剥离实业板块，相应的应付工程款也一并移除合并报表范围，致使 2021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下降。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149.84 万元，增幅为 244.12%，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上涨，根据贸易业务开展需要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867.48 万元，降幅为 49.02%，主要系签订合同尚未付款项目减少所致。

3.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773.54 万元、674,574.38 万元、497,824.95 万元和 523,618.95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8.01%、24.15%、16.04%和 15.31%。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应付股利等构成。往来款主要为山东国惠的股东借款；保证金主要为实业板块应付的工程保证金，实业板块在 2021 年剥离，因此 2021 年的保证金大幅下滑。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27,800.86 万元，增幅为 359.60%，主要原因为山东国惠为支持发行人融资租赁主业的发展，大幅增加了股东借款。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76,749.43 万元，降幅为 26.20%。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794 万元，增幅为 5.1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由发行人的股东借款变动导致，发行人会根据每一年实际情况来调整股东借款的规模以适应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保证金	52,079.07	60,437.13	16,159.40	74,666.78
待开销项税	-	-	-	827.40
租赁手续费	-	-	-	9,286.57
往来款	378,849.58	342,766.22	540,827.67	46,128.44
代付款	215.57	141.97	541.88	36.72
应付利息	17,154.85	19,109.91	17,776.21	15,827.62
应付股利	75,319.88	75,369.71	99,260.75	-
其他	-	-	8.48	-
合计	523,618.95	497,824.95	674,574.38	146,773.54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6,309.95 万元、496,627.03 万元、1,008,557.90 万元和 1,036,636.18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6%、17.78%、32.50%和 30.32%。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60,317.08 万元，增幅为 47.67%。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511,930.87 万元，增幅为 103.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8,078.28 万元，增幅为 2.7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340.32	165,506.63	202,089.64	67,484.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8,224.43	621,194.1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2,071.43	221,857.14	294,537.39	268,824.97
合计	1,036,636.18	1,008,557.90	496,627.03	336,309.95

5.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43,577.47 万元、207,031.83 万元、231,091.97 万元和 261,650.2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36,545.64 万元，降幅 15.00%。发行人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4,060.14 万元，增幅为 11.62%。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0,558.32 万元，增幅为 13.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336,197.53	119,862.99	89,458.75	103,696.70
抵押借款	-	-	-	31,745.80
保证借款	-	4,245.46	-	40,650.00
信用借款	111,793.08	106,983.52	117,573.08	67,484.98
合计	447,990.61	231,091.97	207,031.83	243,577.47

6.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80,403.17 万元、885,994.58 万元、644,488.30 万元和 820,631.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调整债务融资规模，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05,591.4 万元，增幅 52.65%；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241,506.28 万元，降幅 27.26%；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143.22 万元，增幅 27.3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波动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扩大了直接融资规模以支持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面值	1,265,682.42	886,156.48
利息调整	-	-161.9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1,194.12	-
合计	644,488.30	885,994.58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 国泰租赁债	-	-	4,838.10	-
中期票据-22 国泰租赁 MTN001	45,000.00	-	-	45,000.00
私募债-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	-	-	40,000.00
公司债-20 年度公司债	-	-	40,000.00	10,000.00
ABN	-	-	14,806.05	-
2021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37,400.14	113,148.50
2022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62,400.00	-	204,773.74	557,626.26
国泰租赁 2022 年度第一期 ABN	88,500.00	-	25,645.34	62,854.66
高级无抵押定息美元债券	-	-11,778.00	191,271.00	139,292.00
高级无抵押定息美元债券	-	-14,133.60	-	167,150.40
高级无抵押定息人民币债券	-	-	-	54,000.00
高级无抵押定息美元债券	76,610.60	-	-	76,610.60
合计	972,510.60	-25,911.60	618,734.36	1,265,682.42

注：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金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表中美元债券余额为按照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余额。

7.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同业转租赁款、应付信托产品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22,501.98 万元、423,604.91 万元、588,006.04 万元和 632,694.0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102.93 万元，增幅 31.35%。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401.13 万元，增幅为 38.81%，主要系山东国惠团集团内关联方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4,688.02 万元，增幅为 7.6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招商局租赁有限公司	15,414.45	18,920.00	-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1,773.4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	6,336.55

借款单位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800.00	38,800.00	28,800.00	10,000.00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500.00	30,000.00	6,933.48	105,879.40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13,000.00	51,000.00	38,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
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71.43	4,500.00	7,714.29	-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05,137.81	313,790.03	22,496.92	-
国惠国际（BVI）	166,741.80	168,996.02	156,660.22	160,512.54
合计	854,765.49	588,006.04	423,604.91	322,501.98

8.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12.0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5.65	12.14	13.13	25.05	17.20	13.30	1.38	100.00	47.37	15.18
其中担保借款	0.50	0.39	-	-	-	-	-	-	0.50	0.16
债券融资	21.31	16.53	25.83	49.27	97.74	75.55	-	-	144.89	46.42
其中担保债券	13.74	10.66	5.84	11.14	24.05	18.59	-	-	43.63	13.98
信托融资	15.00	11.64	-	-	-	-	-	-	15.00	4.81
其中担保信托	15.00	11.64	-	-	-	-	-	-	15.00	4.81
其他融资	76.94	59.69	13.47	25.69	14.43	11.15	-	-	104.84	33.59
其中担保融资	5.10	3.96	-	-	-	-	-	-	5.10	1.63
合计	128.90	100.00	52.44	100.00	129.38	100.00	1.38	100.00	312.0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5.20 亿元、247.54 亿元、276.86 亿元和 312.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71%、88.61%、89.22%和 91.2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9,287.18	11.83	296,463.37	10.71	291,790.89	11.79	69,213.00	4.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840.32	6.50	185,506.63	6.70	446,501.43	18.04	225,025.45	14.50
长期借款	833,529.90	26.71	743,878.02	26.87	563,513.04	22.76	417,769.44	26.92
企业债券	-	-	-	-	4,838.10	0.20	4,838.10	0.31
私募债	-	-	-	-	40,000.00	1.62	140,000.00	9.02
资产支持证券	858,845.99	27.52	665,474.76	24.04	250,548.64	10.12	-	-
资产支持票据	58,833.68	1.89	68,154.66	2.46	14,806.05	0.60	59,320.07	3.82
公司债	49,838.10	1.60	50,000.00	1.81	50,000.00	2.02	50,000.00	3.22
中期票据	45,000.00	1.44	45,000.00	1.63	-	-	-	-
境外债	436,338.18	13.98	437,053.00	15.79	525,801.80	21.24	326,245.00	21.02
同业借款	65,385.88	2.10	76,077.14	2.75	54,639.88	2.21	31,594.51	2.04
集合信托	-	-	-	-	32,000.00	1.29	190,000.00	12.24
单一信托	150,000.00	4.81	150,000.00	5.42	150,000.00	6.06	-	-
保债计划	51,000.00	1.63	51,000.00	1.84	51,000.00	2.06	38,000.00	2.45
合计	3,120,899.24	100.00	2,768,607.59	100.00	2,475,439.82	100.00	1,552,005.57	100.00

注：借款中包含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担保	质押	合计
短期借款	289,618.99	-	79,668.19	369,287.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56.00	-	167,984.32	202,840.32
长期借款	665,316.69	-	168,213.21	833,529.90
资产支持证券	151,796.15	707,049.84	-	858,845.99
资产支持票据	58,833.68	-	-	58,833.68
公司债	49,838.10	-	-	49,838.10
中期票据	45,000.00	-	-	45,000.00
境外债	-	436,338.18	-	436,338.18
单一信托	-	150,000.00	-	150,000.00
同业借款	-	-	65,385.88	65,385.88
保债计划	-	51,000.00	-	51,000.00
合计	1,295,259.61	1,344,388.02	481,251.60	3,120,899.2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99.81	1,424,465.28	521,362.23	354,87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46.28	1,322,986.95	458,809.47	304,3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3.53	101,478.33	62,552.76	50,50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09.86	1,486,781.77	1,747,341.79	1,212,74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518.39	1,891,744.42	2,415,400.14	1,467,3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08.53	-404,962.65	-668,058.35	-254,62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502.07	1,893,871.59	1,769,437.11	1,393,21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45.60	1,786,842.54	1,026,927.48	1,184,22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56.47	107,029.05	742,509.64	208,99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2.26	-191,622.96	135,809.29	-3,644.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88.50	151,086.23	342,709.19	206,899.90

发行人现金流记账模式参考一般工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本金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回融资租赁项目本金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均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核算；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的贷款利息等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纳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核算。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4,874.46 万元、521,362.23 万元、1,424,465.28 万元和 422,299.8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166,487.77 万元，增幅为 46.9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903,103.05 万元，增幅为 173.22%，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4,374.18 万元、458,809.47 万元、1,322,986.95 万元和 384,046.2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流出相比 2020 年增长 154,435.3 万元，增幅为 50.7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活动流出相比 2021 年增长 864,177.48 万元，增幅为 188.35%，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0,500.28 万元、62,552.76 万元、101,478.33 万元和 38,253.53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12,052.48 万元，增幅为 23.87%。发行人 2022 年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相比 2021 年增加 38,925.57 万元，增幅为 62.23%，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12,746.47 万元、1,747,341.79 万元、1,486,781.77 万元和 355,509.8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534,595.32 万元，增幅为 44.0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1 年减少 260,560.02 万元，降幅为 14.91%。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67,374.16 万元、2,415,400.14 万元、1,891,744.42 万元和 713,518.3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0 年增加 948,025.98 万元，增幅为 64.6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1 年减少 523,655.72 万元，降幅为 21.68%。

发行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2022 年度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融资租赁	173.95 亿元	融资租赁主营业务	基于融资租赁形式的债权投资，按季度回收本金及收益	1 年-3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来自发行人融资租赁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54,627.69 万元、-668,058.35 万元、-404,962.65 万元和-358,008.5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回收的租赁本金和对外投放的租赁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代表公司投放大于回收，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

模，因此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3,215.56 万元、1,769,437.11 万元、1,893,871.59 万元和 607,502.0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0 年增加了 534,595.32 万元，增幅为 27.00%。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124,434.48 万元，增幅为 7.03%。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84,223.28 万元、1,026,927.48 万元和 1,786,842.54 万元和 268,445.6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0 年减少 157,295.8 万元，减幅为 13.28%。发行人 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1 年增加 759,915.06 万元，增幅为 74.00%，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8,992.28 万元、742,509.64 万元、107,029.05 万元和 339,056.4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0 年增加 533,517.36 万元，增幅 255.28%。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减少 635,480.59 万元，降幅为 85.59%，主要系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而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16	1.11	1.61	2.07
速动比率	1.16	1.11	1.61	1.70
资产负债率（%）	77.14	76.06	77.95	66.37
EBITDA（亿元）	6.03	15.15	12.30	17.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7	1.86	1.64	1.75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1.61、1.11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1.61、1.11 和 1.16。近年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维持在 1 倍以上，且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资产流动性良

好，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77.95%、76.06%和 77.14%，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兑付了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类债券所致。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7.15 亿元、12.30 亿元、15.15 亿元和 6.0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1.64、1.86 和 1.67，近三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且始终在 1 以上。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55.09	740,132.90	584,536.58	247,846.16
营业成本	107,685.35	610,490.33	467,494.93	166,537.71
销售费用	779.20	2,306.99	2,348.92	1,606.09
管理费用	3,102.83	12,468.54	9,986.76	10,527.74
研发费用	-	-	47.67	88.49
财务费用	972.03	30,321.89	27,659.50	11,444.36
营业利润	55,920.55	129,898.91	74,850.26	70,693.34
利润总额	56,020.46	130,934.64	78,360.63	71,169.71
净利润	41,555.87	96,538.04	60,833.45	51,266.05
营业毛利率	31.70	17.52	20.02	32.81
净利润率	26.36	13.04	10.41	20.68
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0.93	7.08	6.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60	3.74	3.67	3.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536.5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135.85%，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740,132.9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26.62%。

2.营业成本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467,494.93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180.71%，与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匹配；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成本为 610,490.33 万元，相比 2021 年增长 30.59%，与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匹配。

3.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666.68 万元、40,042.85 万元、45,097.42 万元和 4,854.06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9.55%、6.85%、6.09%和 3.08%。

2020 年以来，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实施了立足山东、走向全国的市场开拓战略，分别在深圳、天津、安徽成立子公司，拓展当地业务了解当地客户第一手资料，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无地域限制的优势，拓宽客户源，业务量有较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为适应发展需要，公司有计划地进行了人员招聘，人员增幅较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779.20	2,306.99	2,348.92	1,606.09
管理费用	3,102.83	12,468.54	9,986.76	10,527.74
研发费用	-	-	47.67	88.49
财务费用	972.03	30,321.89	27,659.50	11,444.36
期间费用合计	4,854.06	45,097.42	40,042.85	23,666.68

4.投资收益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399.44 万元、24,732.70 万元、44,903.36 万元和 11,414.42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与股票定增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股票定增减持收益，对应的资产主要在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381,026.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遵循严格筛选投资标的、分散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参与优质上市公司定增，在禁售期到期后减持实现收益。一方面，发行人定增标的退出时间并不统一，实现了时间上分散化；另一方面，发行人退出资金可滚动用于新标的投资。因此，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5.营业利润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0,693.34 万元、74,850.26 万元、129,898.91 万元和 55,920.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稳中有增。发行人 2021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20 年增加 4,156.92 万元，增幅为 5.88%。发行人 2022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21 年增加 55,048.65 万元，增幅为 73.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6.盈利指标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81%、20.02%、17.52%和 31.70%。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增大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6%、7.08%、10.93%和 16.70%，2021 年以来，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剥离了盈利能力相对偏低的工程施工板块。

（六）营运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1、0.32、0.38 和 0.0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8、0.19 和 0.04。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剥离了营运周转能力相对偏低的工程施工板块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8	0.38	0.32	0.21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9	0.18	0.09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省陆海联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弘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金富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淄博周村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东营河口西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东营河口东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海南富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北京二变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方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国泰医养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国泰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比例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	20,951.18	12.32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利息	10,688.71	6.29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35,708.42	21.00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	54.76	0.0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	819.51	0.4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	26.31	0.02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41,702.27	24.52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60,104.24	35.34
合计	-	170,055.40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比例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利息收入	12,328.48	45.41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516.07	24.00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房租收入	4,573.99	16.85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利息收入	3,464.89	12.7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124.15	0.46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陆海联运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租金	93.73	0.35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8.32	0.07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5.93	0.06
山东弘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8.09	0.03
山东金富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6.90	0.03
合计	-	27,150.54	1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1）作为担保方

2022 年末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2019/9/27	2024/9/27	否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2021/4/2	2028/4/1	否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00.00	2022/2/15	2029/2/14	否
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248.00	2022/1/4	2023/8/8	否
淄博周村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404.69	2022/7/15	2034/12/20	否
东营河口西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51.53	2022/9/30	2037/9/30	否
东营河口东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41.15	2022/10/13	2037/10/1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9	2023/6/8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30	2024/3/3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4/14	2024/4/14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4/29	2023/4/29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2/5/1	2023/5/1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2022/12/14	2023/12/14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4,376.07	2019/12/18	2023/12/18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839.82	2022/1/28	2023/1/28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97,504.40	2020/9/24	2023/9/23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69,646.00	2020/11/24	2023/11/23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2,013.94	2021/2/9	2024/2/9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1,845.62	2021/2/9	2024/2/9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05.40	2021/7/19	2024/7/19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89.38	2022/9/8	2023/9/7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436.46	2021/11/25	2023/11/25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4,823.00	2021/12/14	2023/6/14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39,292.00	2021/12/22	2023/12/22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5,072.56	2022/1/25	2024/1/25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715.04	2022/1/28	2024/1/28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542.08	2022/7/18	2023/7/17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8,752.20	2022/8/16	2025/4/1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93.80	2022/8/17	2023/7/10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9,646.00	2022/8/17	2023/7/12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2022 年末公司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90	-
应收账款	海南富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58
应收账款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	2.92
长期应收款	北京二变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75.72	-
长期应收款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2,414.79	71,820.00
长期应收款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6,038.38	23,653.33
其他应收款	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
其他应收款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0.9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27.45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43,290.46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18,185.17	-
其他应收款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052.97	-
其他应收款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62.0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	54,401.26

2）应付项目

2022 年末公司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25,818.67	202,235.39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632.48	-
其他应付款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249.41	1,791.52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泰医养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
其他应付款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2.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二变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5.20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泰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7.00	-
其他应付款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	0.49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	458.12
合同负债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52	-
长期应付款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
长期应付款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13,790.03	-
长期应付款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168,996.02	-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严格界定关联方和审议各项关联交易。公司定期对相关经济业务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统计，对因特殊经济业务成为公司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单位进行梳理，并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重新认定。公司还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监督作用，从专业角度判定关联交易的公允及可行性，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2）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相关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规则定价。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八）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39,636.28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3.7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发现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2019/9/27	2024/9/27
	29,400.00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2021/4/2	2028/4/1
	19,300.00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2022/2/15	2029/2/14
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2.00	青岛银行江西路支行	2022/1/4	2023/8/8
淄博周村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404.69	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2022/7/15	2034/12/20
东营河口西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50.02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2022/9/30	2037/9/30
东营河口东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859.57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2022/10/13	2037/10/13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2023/2/22	2023/11/10
合计	139,636.28			

（九）重大诉讼（仲裁）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 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发行人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2019 年 3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9 年 4 月 15 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合计价值 10 亿元的 4.87% 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书，承诺作出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裁定解除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87%的股权。2019 年 7 月 5 日，该案于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开庭。2020 年 2 月份，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工作组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债务化解方案报至国务院审批。2021 年 1 月 29 日，海航集团公告称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琼破申【1】号）。《通知书》称，海航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其重整。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院出具通过破产重整计划的裁定。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发行人的偿还情况，海航基础破产重整程序确认债权 4.21 亿元，该部分已以现金和流通股票进行偿还，且已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同时在海航集团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 10.51 亿元，已受领海航集团 10.51 亿元信托份额，未来会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经发行人与海航集团和债权人委员会沟通，破产重整是一种保护措施，而非破产清算，该事项由国务院相关部委审批通过，为最大可能保护各方利益而形成的方案。

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前期在相关海航集团重整计划中受领信托份额，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未全部入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进行入账处理：一方面，发行人在海航基础破产重整程序确认的债权以现金及流通股票进行偿还，其中流通股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入账，入账价值约 4.2 亿元；同时发行人在《重整计划》中受领海航集团信托份额，此部分通过评估机构及内部评估，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入账价值约 6.2 亿元。上述两笔资产合计入账价值约 10.4 亿元，在冲回全部坏账准备后，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余额约 8.4 亿，全部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2 年末此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约 7.8 亿元（不完全一致是由于 2022 年末相关股权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因此，目前该项目已无业务风险敞口。

2.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财保 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发行人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平安高精铝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平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2,467,041 股（占金瑞矿业总股本的 42.5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2019 年 0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有关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2019 年 6 月 17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结果。目前，青海省投资集团及 17 家权属企业正在进行由青海省国资委主导的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发行人已进行债权申报工作。

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前期在相关重整计划中受领份额，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未全部入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进行入账处理：收到重整合伙企业股权及专项信托收益权合计 0.94 亿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入账；租赁物资产回购价款形成债权 0.49 亿元，上述资产合计价值约 1.43 亿元，冲抵相关业务全部长期应收款原值 1.43 亿元。因此，目前该项目已无业务风险敞口。

3.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鑫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1,000 万元，由上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亿公司”）及高青县财政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淄博青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亿公司”）以其所有的面积 8,983.36 平方米房产对主合同债务提供担保。因巨鑫公司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 7,5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就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巨鑫公司偿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要求上亿公司、高青县财政局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青亿公司以其所有部分房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被告向发行人付清请求款项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归发行人。2020 年 7 月 8 日，本次诉讼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鲁 01 民初 21 号），判决巨鑫公司支付国泰租赁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名义价款合计约 7,045 万元以及逾期占用利息、相关违约金，上亿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青亿公司以约定担保的房产价值为限，承担补偿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判决结果申请评估、拍卖被申请人青亿公司名下面积 8,983.36 平方米房产，并执行房产拍卖相关手续。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相关业务资产账面原值 0.70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6 亿元，账面价值 0.04 亿元。目前该项目账面风险敞口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07.3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6.7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4.6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90	保证金存款
长期应收款	206.44	用于长短期借款及债券发行项目的质押
合计	207.34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上述资产受限用途安排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正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协同、资金融通等方面得到山东国惠的有力支持；

（2）近年来发行人整体经营保持稳健，业务稳步拓展，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3）2022 年 11 月获得股东 30 亿元货币增资，资本实力增强，业务空间进一步扩展。

2、关注

（1）在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下，国内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逐步暴露，发行人资产质量仍存下行压力；

（2）发行人存量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且行业较为集中，面临一定区域及行业集中度风险；

（3）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盈利增长提出挑战；

（4）业务范围较为多元，对发行人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7.47 亿元，已使用额度 87.7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9.7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综合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合作银行	银行授信总额	已使用合计	剩余额度合计
1	中国银行	5.40	5.00	0.40
2	工商银行	5.00	0.65	4.35
3	恒丰银行	15.50	4.62	10.88
4	中国建设银行	15.00	1.94	13.06
5	交通银行	17.00	6.66	10.34
6	中信银行	13.00	0.00	13.00
7	华夏银行	14.50	2.56	11.94
8	广发银行	3.50	1.84	1.66
9	渤海银行	14.00	0.00	14.00
10	招商银行	6.00	0.00	6.00
11	浙商银行	18.00	6.01	11.99
12	青岛银行	11.00	1.00	10.00
13	齐鲁银行	15.00	8.12	6.88
14	浦发银行	26.10	0.17	25.93
15	光大银行	7.20	1.40	5.80
16	民生银行	16.00	3.00	13.00
17	东营银行	4.50	4.00	0.50
18	泰安银行	4.70	2.70	2.00
19	兴业银行	10.60	0.60	10.00
20	平安银行	11.03	0.00	11.03
21	永丰银行	1.00	1.00	0.00
22	北京银行	13.65	0.57	13.08
23	莱商银行	3.00	0.90	2.10
24	邮储银行	6.00	2.83	3.17

序号	合作银行	银行授信总额	已使用合计	剩余额度合计
25	恒生银行	4.50	3.10	1.40
26	天津银行	11.50	1.18	10.32
27	韩亚银行	1.50	1.35	0.15
28	齐商银行	3.00	2.10	0.90
29	日照银行	3.00	1.00	2.00
30	临商银行	2.10	2.00	0.10
31	潍坊银行	10.00	10.00	0.00
32	国民银行	0.60	0.50	0.10
33	星展银行	3.69	3.48	0.21
34	韩国产业银行	1.30	1.15	0.15
35	东亚银行	1.50	1.33	0.17
36	韩国企业银行	0.30	0.27	0.03
37	天津农商行	5.00	0.20	4.80
3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00	0.83	0.17
39	广东华兴银行	3.00	1.00	2.00
40	澳门国际银行	1.00	0.00	1.00
41	华润珠海银行	1.40	1.20	0.20
42	国泰世华银行	1.20	0.95	0.25
43	开泰银行	0.50	0.50	0.00
44	东莞农商行	2.70	0.00	2.70
45	上海银行	2.00	0.00	2.00
合计	-	317.47	87.71	229.7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84.6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83.44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3.37 亿元，另有 4.36 亿美元境外债，明细如下：

发行人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国泰租赁 MTN001	2022.07.01	-	2025.06.27	2+1	4.50	4.80	4.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50		4.50
2	21 国泰次	2021.05.25	-	2024.02.05	2.7014	0.52	-	0.52
3	21 国泰 B	2021.05.25	-	2023.09.20	2.3233	2.05	5.40	0.28
4	国泰 2 次	2021.08.27	-	2024.06.15	2.8027	0.46	-	0.46
5	国泰 2B	2021.08.27	-	2023.12.15	2.3014	1.70	5.10	1.37
6	21 国泰次	2021.12.22	-	2024.08.05	2.6219	0.55	-	0.55
7	PR 国泰优	2021.12.22	-	2024.05.05	2.3699	10.00	4.60	2.21
8	22 国泰次	2022.01.28	-	2025.01.25	2.9945	0.48	-	0.48
9	PR 国泰 A	2022.01.28	-	2024.04.25	2.2411	8.97	4.60	2.78
10	国泰 22 次	2022.02.18	-	2024.09.30	2.6164	1.00	-	1.00
11	22 国泰 B	2022.02.18	-	2024.03.20	2.0849	0.60	5.30	0.60
12	22 国泰 A2	2022.02.18	-	2023.12.20	1.8356	3.45	4.80	1.20
13	22GT 次	2022.06.10	-	2025.05.28	2.9671	0.62	-	0.62
14	22GTA2	2022.06.10	-	2025.02.28	2.7233	9.36	4.50	6.61
15	22GT3 次	2022.07.27	-	2025.05.25	2.8301	0.73	-	0.73
16	22GT3 优	2022.07.27	-	2025.02.25	2.5863	13.46	4.38	8.35
17	22GT2 次	2022.08.22	-	2025.10.28	3.1863	0.90	-	0.90
18	22GT2A2	2022.08.22	-	2025.04.28	2.6849	10.72	4.50	10.47
19	国泰 1 次	2022.08.26	-	2025.08.27	3.0055	0.53	-	0.53
20	国泰 1A2	2022.08.26	-	2025.05.27	2.7534	6.13	4.00	6.13
21	国泰 1A1	2022.08.26	-	2023.08.28	1.0055	3.70	3.20	0.43
22	22GT 汽次	2022.09.30	-	2026.01.31	3.3397	0.21	-	0.21
23	22GT 汽 A2	2022.09.30	-	2023.10.31	1.0849	0.48	4.03	0.21
24	22 国泰租赁 ABN001 次	2022.11.11	-	2025.06.21	2.5973	1.15	-	1.15
25	22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2.11.11	-	2024.12.21	2.0986	3.56	4.80	3.56
26	22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2.11.11	-	2023.12.21	1.0959	5.29	4.00	1.39
27	23 国泰次	2023.01.18	-	2025.10.27	2.7753	0.57	-	0.57
28	23 国泰 A2	2023.01.18	-	2025.04.28	2.2767	4.87	4.60	4.87
29	23 国泰 A1	2023.01.18	-	2023.10.27	0.7726	4.20	4.00	1.66
30	22GT4 优	2023.03.10	-	2025.11.25	2.7151	13.30	4.40	10.84
31	22GT4 次	2023.03.10	-	2025.11.25	2.7151	0.70	-	0.70
32	国泰 01 次	2023.03.31	-	2025.09.28	2.4986	0.42	-	0.42
33	国泰 01B	2023.03.31	-	2025.09.28	2.4986	1.90	4.95	1.90
34	国泰 01A2	2023.03.31	-	2024.12.28	1.7479	3.38	4.50	3.38
35	国泰 01A1	2023.03.31	-	2023.09.28	0.4959	2.60	4.10	0.64
36	23 国泰 1 次	2023.06.06	-	2026.06.28	3.0630	0.59	-	0.59
37	23 国泰 1A2	2023.06.06	-	2026.03.28	2.8110	5.90	-	5.90
38	23 国泰 1A1	2023.06.06	-	2024.06.28	1.0630	3.70	-	3.70
39	G 国泰次	2023.07.28	-	2026.07.27	3.0000	0.42	-	0.42
40	G 国泰优 2	2023.07.28	-	2026.04.27	2.7507	4.95	4.30	4.9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1	G 国泰优 1	2023.07.28	-	2024.07.25	0.9945	3.06	3.25	3.06
42	国泰 23 次	2023.08.04	-	2026.04.28	2.7342	0.63	-	0.63
43	国泰 23A2	2023.08.04	-	2025.10.28	2.2356	6.20	4.35	6.20
44	国泰 23A1	2023.08.04	-	2024.07.29	0.9863	5.70	3.40	5.70
45	2.4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境外债	2021.01.20	-	2026.01.20	5.00	2.4 亿美元	3.15	2.4 亿美元
46	人民币高级无抵押境外债	2021.04.21	-	2024.04.21	3.00	1 亿美元	4.80	0.86 亿美元
47	1.1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境外债	2022.08.01	-	2025.08.01	3.00	1.1 亿美元	5.30	1.1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149.71 亿元+4.5 亿美元	-	108.87 亿元+4.36 亿美元
合计		-	-	-	-	154.21 亿元+4.5 亿美元	-	113.37 亿元+4.36 亿美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华福-国泰租赁 1-8 号汽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上交所	2022/8/8	12.00	4.19	7.81
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8/24	10.00	6.10	3.90
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财通平安-国泰租赁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上交所	2022/11/25	13.00	8.30	4.70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国泰租赁 2022 年 4-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上交所	2022/12/29	30.00	22.43	7.57
5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国泰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上交所	2023/1/13	15.00	12.53	2.47
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3 年度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深交所	2023/4/26	30.00	10.19	19.81
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上交所	2023/7/28	8.00	0.00	8.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8	瀚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债	发改委	2023/7/24	3.50 亿美元	0.00 亿美元	3.50 亿美元
合计		-	-	-	118.00+3.50 亿美元	63.73+0.00 亿美元	54.26+3.50 亿美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至少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任命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董向阳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指定专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等。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要求，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信息披露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9.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10.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

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任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12.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13.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此外，良好的外部融资支持也为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

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及易变现资产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78 亿元、58.45 亿元、74.01 亿元和 15.7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13 亿元、6.08 亿元、9.65 亿元和 4.16 亿元，发行人凭借自身正常经营所形成的收入可以为公司按时支付到期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目前信贷记录良好。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7.47 亿元，已使用额度 87.7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9.76 亿元，为公司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确保到期债券按期履约。

2、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7,812.21 万元、2,059,158.42 万元、1,822,442.14 万元和 1,979,917.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979,917.0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92,146.44 万元、应收票据为 5,780.42 万元、应收账款为 138.71 万元。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

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期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业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专业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1.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1.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1.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3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维持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

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或在必要时召开持有人会议达成和解。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会议的召集

2.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3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2.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

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2.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2.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2.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2.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2.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3.1条的约定。

2.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2.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3.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3.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3.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

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3.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3.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3.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3.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3.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3.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

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3.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3.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4.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4.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5.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5.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5.2简化程序

5.2.1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3.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3.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5.2.2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5.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2.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5.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第4节的约定执行。

6. 发行人违约责任

6.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2 违约责任及免除

6.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6.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6.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王林、李天兴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分配股利；

（二十三）甲方名称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

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

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2.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

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6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2.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0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

甲方进行追偿。

2.21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3.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用中，不再另行收取。

3.18 如果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19 乙方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2.4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2.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

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

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健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联系人：戴翔童

联系电话：0531-6777810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王林、李天兴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沸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305

经办律师：王芳芳、徐园园

联系电话：010-65308983

传真：010-65308852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玉显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16 层

经办会计师：王萍、刘玉显

联系电话：0531-89259000

传真：0531-8925909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负责人：姜兵

经办人员/联系人：邓煜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电话号码：0531-81676355

传真号码：0531-81676355

邮政编码：250000

2、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创金融中心支行

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 6 号楼（一二层部分区域）

法定代表人：肖义

经办人员/联系人：史宪荣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 6 号楼（一二层部分区域）

电话号码：0531-8898289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50000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洪文理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阳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电话号码：18660798008

传真号码：0531-81755611

邮政编码：2500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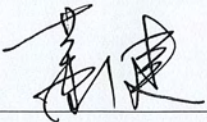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 
董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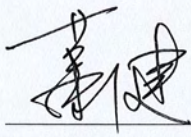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董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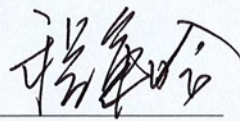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程军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钱秉军

钱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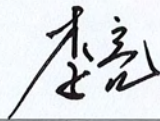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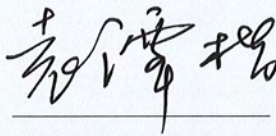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袁谭楷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牟晶晶

牟晶晶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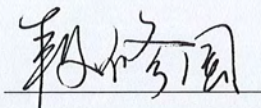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段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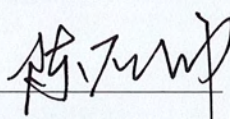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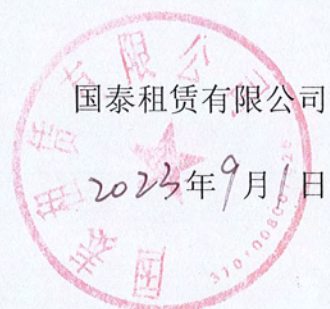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丕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晓迪

刘晓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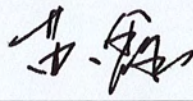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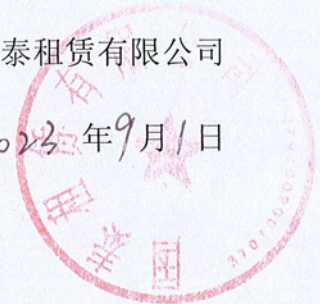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苏 鑫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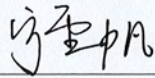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雪帆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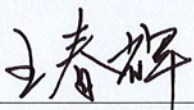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伟

郑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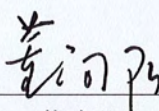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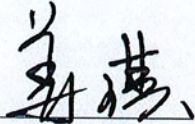

董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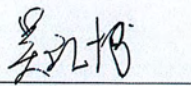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 琪



吴江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 尧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0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7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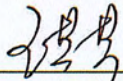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国泰租赁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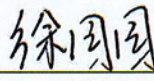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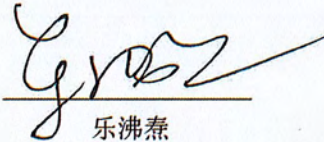


王芳芳



徐圆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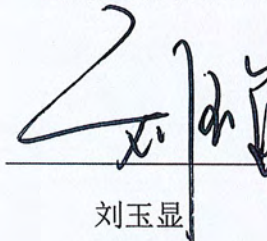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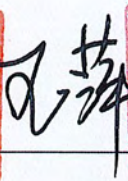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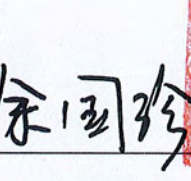
乐沸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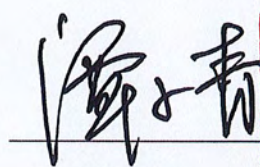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XYZH/2021JNAA20125、XYZH/2022JNAA60636、XYZH/2023JNAA6B019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玉显 王 萍 徐国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投资人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联系人：董向阳

电话：0531-677782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王林、李天兴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